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3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3〕13号..... (1)

关于印发《临猗县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汇编》的通知

临政发〔2023〕14号..... (20)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临政发〔2023〕15号..... (75)

关于印发《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3〕16号..... (78)

关于进一步落实《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3〕18号..... (8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7号(88)

关于印发《临猗县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9号(98)

关于规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1号(105)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2号(108)

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4号(125)

关于印发临猗县严厉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5号(127)

关于印发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6号(130)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8号(135)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9号(149)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0号(151)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1号(153)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2号(156)

关于印发《临猗县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3号(161)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3〕13号

山西省临猗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法律法规的修改变更和上级要求，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临政发〔2022〕17号）共77项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73项，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变更一条设定依据。《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第5项职权，设定依据变更为：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第三款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二）增加一条执法事项。将《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45项“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

的处罚”职权下放各乡镇。

（三）减少5项执法事项。《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执法事项清单（一）中第15-19项执法事项调整出去。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

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理清执法边界和责任关系，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二）编制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三）规范运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强管理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定公布。

2、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调整后的执法事项清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1、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一）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应急局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p> <p>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县交通局	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第三款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p>	县交通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6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林业局</p>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8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p> <p>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p> <p>（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9	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县民族宗教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村庄、集镇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p>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2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县卫健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p> <p>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县交通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5	对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县电力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县公安局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8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县水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
19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辍学。</p>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20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注：此20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为乡镇法定职权，其中：行政处罚6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13项。

附件 2

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权利主体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2010 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5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7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2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 32 号公布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216 号 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9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3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各镇人民政府
34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39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
40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1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2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3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4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5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49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5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5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5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人民政府

53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县林草局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汇编》的 通知

临政发〔2023〕14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现将《临猗县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汇编》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项 综合执法类

一、“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在行政执法日常监管检查中，建立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产生，检查结果及时对外公开，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有效解决检查任性、选择执法、人情监管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 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 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主要任务

建立“一单两库”，即：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

(一)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对照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和监督事项（包括监督检查和其他对市场主体依法应

当进行的监督检查),梳理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依据和抽查主体等,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许可审批内容的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执法和监督检查对象(包括企业及其经营项目和管理的场所等),明确并归集被检查企业(包括项目)名称、法人代表和负责人姓名、企业类别和地址及资质等级等,建立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名录库。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具备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条件的工作人员姓名、单位、执法类型、证件号进行归类,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要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检查事项名称、检查频次、检查时间、检查单位等。在组织实施前,应当拟制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细化抽查事项、内容、工作流程、具体安排等,确保每一项检查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组织严谨、程序正当、实施规范。

(五)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执法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抽查程序及抽查结果由执行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具体内容

“双随机”抽查工作,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明确抽查内容及要求,要严格按照“双随机”原则实施执法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有明确规定外,对于一般事项随机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一次不得少于市场主体名录总数的10%,频次不得少于2次/年度。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等情形的,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二)抽查时抽签采取随机方式,将被检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分别装入投票箱,随机抽出被检对象和执法人员,整个双随机抽查工作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过程及结果实行网上公开。

(三)实施检查时,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抽查主体签字确认。“双随机”抽查应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书面、视频、音频等方式),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责任可追溯。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抽查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保存,以便日后查阅。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跟踪复查。

(五)抽查工作按照综合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同步开展监管或执法工作,如有需要,应联合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经执法部门研究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五、责任监督

(一)实施现场监管或执法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二)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

察机关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参照《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领导。

临猗县司法局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执法信息的，

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主动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部门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六）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五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行政执法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部门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部门更正。行政执法部门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行政执法部门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部门提出。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参照《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领导。

临猗县司法局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关、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二) 扣押财物的；
- (三) 强制拆除的；
- (四) 代履行的；
- (五)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六) 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 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 (二) 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 举行听证的；
- (四)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 (五) 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 执法现场环境；
- (三) 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四)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五) 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六)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七)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检查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不得妨碍执法活动，如实记录，不得随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案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购置、维护、管理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参照本办法。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组织领导。

临猗县司法局在县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本机关注法制审核机构，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

总数的 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牵头的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法制审核，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参与法制审核，对共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

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 (二)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 (三)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 (四)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网上办案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采纳法制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和法制审核机构的意见，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2 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五、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行

政执法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裁量原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处罚规定不一致的，一般应当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专门法优于一般法和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有规定的，应当执行。

（二）公正、合理原则。自由裁量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应相当。

（三）依据规定程序裁量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根据

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

（四）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不能担任案件承办人、负责人，不应参与案件合议或集体讨论：

- 1、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2、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条 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五条 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损害或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六条 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标准。

第九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

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二)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列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从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从重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减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停止执行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的具体情形。

第十条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许可或者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

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作出许可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第十一条 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审批或者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审批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第十二条 规范行政征收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减免征收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免征收的具体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三条 规范行政给付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强制的种类、方式、程序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和具体程序。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的

程序、标准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和各种标准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的程序、需提交的材料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确认的具体程序、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职责期限的，应当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前应当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意见只作原则

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听取意见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十九条 行使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应当将行政执法的立案(或者受理)、调查取证(或者审查)、听证、作出决定等职能分离，由不同的内设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行使。

第二十一条 建立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和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监督机制。应当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为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为加快推进全县行政执法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执法联动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权威性，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以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为基础，将严重违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失信管理对象信息列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警示、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等措施。

第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失信管理的证据采集、决定告知、信息变更、措施解除核查等工作，将信息通报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及时在网上发布失信管理对象相关信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将结果抄告行政执法部门，做到信息共享，实现职能部门相互协作，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成立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政策法规科室、办公室、执法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调度、数据汇总等日常工作。各执法队建立联络人制度，专门负责辖区内失信工作的信息报送、数据统计等工作。

第四条 本着依法公开、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对失信管理对象实施联合惩戒，使其各领域受限。建立健全异议申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列为失信管理对象：

(一) 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二)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三) 六个月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行政处罚的；

(四)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五)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之规定，应当纳入失信管理对象名单的情形。

第六条 对被公布列入失信管理对象名单的失信主体，在失信管理对象名单公布期间，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将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

(二)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强制进行业务培训；

(三)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

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四)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环保、住建、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通过执法信息共享、行政处罚抄告等手段,密切部门间联系,增强协作配合,对失信主体的行政审批、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贷款融资、评先评优等予以依法限制。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失信惩戒管理工作程序规定如下:

(一)通过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其他部门移送、群众举报投诉等途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执法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失信管理所需证据采集工作。证据采集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注册地址(住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执行情况等内容。

(二)行政执法部门对认定事实情况清晰、证据确凿的失信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失信管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陈述和申辩意见事实理由充分、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三)被认定为失信管理对象的失信主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本级信用管理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在收到信息通报7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按职责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惩戒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抄告行政执法部门。

(四)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失信管理对象名单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核实、形成更正或者变更信息,抄告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收到更正或者变更信息后,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途径进行修改或者移除。

(五)被列入失信管理对象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履行完毕行政处罚决定的,经当事人向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

执法部门提出失信管理解除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符合注销条件的,通报本级信用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相关责任部门应在收到通报后7个工作日内解除对该对象的联合惩戒。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认行政执法资格,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直接对管理相对人实施行政管理的专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授权或委托行政执法的人员,必须持有山西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资格证明,由县司法局按程序向省政府申报,按统一格式,分别标明行政执法的类型和证件编号。

第四条 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在编(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为事业编制、其他为公务员)、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且经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县司法局按程序向省政府申领。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由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行政执法实行一人一证制度,持证人必须严格按照证件中规定的执法类型,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六条 行政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并按国家规定统一着装,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检查或处罚。

第七条 除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

其他证件均不能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有同等效力的证件，必须到县司法局备案。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实行严格的年审制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者，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县司法局进行年审，未通过年审的证件无效。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和检查工作。行政执法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失并声明作废，由持证人所在机关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廉洁奉公、依法行使职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持证人员，行政执法部门有权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按程序吊销其行政执法证。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刁难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执法或非公务活动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利用行政执法证件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

（三）使用伪造行政执法证件或者以欺骗等手段骗取行政执法证件的；

（四）行政执法人员非法或不当行为给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八、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为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本

县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调整、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县司法局负责统一执法事项清单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具体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立依据和实施主体。其中事项类型分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权力。

第四条 本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按《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规定执行，实行统一管理；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五条 《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及时调整：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新立、修订、废止，事项需进行新增、变更或删除；

（二）依照程序设定、变更、删除的执法事项；

（三）行政主体因机构撤销、合并、分设的，由继续行使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主体申请变更、调整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要素及依据；

（四）其他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六条 涉及上述条款的执法事项清单（地方法规法定授权事项清单除外）需调整的，报由对应县级职能部门或乡（镇）提出、经县司法局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调整后的《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形成或者收集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及其他相关文书材料，按照一定顺序排列并装订归档的案件档案。

行政执法案卷由案卷封面、卷内目录、文书材料、证物袋、备考表组成。

文书材料介质形式可采用纸质介质或者电子介质。

文书材料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对行政执法案卷有关的行政执法文书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并定期归档。

制作完成的行政执法案卷，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应当按年度定期移交档案室集中统一保管。

第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种类，按照年度、机构和一案一号等要求予以单独立卷。

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文书材料较少的执法行为，可以按照类别、事由、时间等分类，分别合并立卷。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中的行政执法文书材料应当保留原件。

原件确实无法入卷的，可以保存复印件、影印件、抄录本，但应当与原件进行核对，加盖“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的确认章，注明来源、日期，并由提供人、核对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条 不放入行政执法案卷的行政执法文书材料包括：

- (1) 重份材料；
- (2)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复印件；
- (3) 与本案无关的材料；
- (4) 其他不需要入卷的材料。

第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按照保密、方便利用的

原则分立正卷和副卷。没有不宜对外公开材料的，可以不立副卷。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正卷、副卷材料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材料形成时间并结合行政执法文书材料之间的联系进行排列，其排列顺序可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执行。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正卷材料应当包括的内容及其排列顺序如下：

(一) 行政许可案卷正卷材料：

1. 行政许可（准予、不予、变更、不予变更、准予延续、不予延续、撤回、撤销、注销）决定书；
2. 行政许可申请表（书）；
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4. 行政许可材料补证通知书；
5.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含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6.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7.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8. 行政许可现场核查笔录；
9.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告知书；
10.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笔录；
11.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
12.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13.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14.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15. 行政许可听证笔录；
16.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通知书；
17. 行政许可特别程序所需时间通知书；
18. 行政许可现场检查笔录；
19. 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0. 整改情况材料；
21. 征求意见函；
22. 反馈意见；
23.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等）委托书；
24. 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25. 行政许可收费凭据;
26. 送达凭证;
27. 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件副本。

(二) 行政处罚案卷正卷材料: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含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 调查(询问)笔录;
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现场照片(图片, 音视频资料、电子数据的文字说明、截图)证据;
6. 抽样取证通知书;
7.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10. 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材料;
1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2. 整改情况材料;
13.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4. 陈述申辩笔录;
15. 听证通知书;
16. 听证笔录;
17. 案件移送函;
18. 移送案件涉案物品清单;
19.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20.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21.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22. 执行情况相关凭证;
23. 送达凭证。

第十条 行政执法案卷副卷材料应当包括的内容及其排列顺序如下:

1. 立案(受理)审批表;
2. 审查审批表;
3. 结案审批表;
4. 听证报告;
5. 集体讨论笔录;
6. 签发文书底稿;

7. 有关负责人批示意见;
8. 其他不宜公开的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纸质文书材料应当使用电脑打印或者用碳素(或者蓝黑墨水)书写, 不得使用铅笔、圆珠笔、复写纸等不耐久材料; 对不利于保存的纸质文书材料, 应当进行复制。

纸质文书材料一般应当使用 A4 规格纸张, 纸张过大的应当

折叠, 纸张过小、订口过窄或者有字迹的应当粘贴衬纸, 纸张破

损的应当进行修补。纸张上不得有订书钉、回形针等异物。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文书材料以光盘、U 盘、移动硬盘等作为载体的, 应当保证载体的有效性、可读性; 入卷时, 应当在相应的装具上表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入卷日期等信息。

第十三条 凡能附卷保存的证物均应当入卷, 无法装订的可以装入卷底证物袋内, 同时在证物袋上表明证物的名称、数量、特征和来源。

不能附卷的证物, 应当另行存放, 并与案卷互相标注相关档案信息。

不宜保存的证物, 应当拍照附卷, 实物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在备考表中注明。

第十四条 重要的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材料应当附上汉语译文。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内文书材料应当统一用打码机打印页码。

卷内文书材料除空白页外, 凡载有文字、图表的页面均一页编一页码; 页码应标注在每页材料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 照片、图表正面难以编印面码的, 可编印在背面左上角。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应采用无酸软卷皮装订。

案卷封面应包含档号、案卷类别、卷宗号、案由(事项名称)、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机关、承办人员、收案(受理)日期、结案(决定)日期、归档日期、归档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的装订和管理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文书材料立卷有关工作，可以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其规定报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行政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使执法人员熟悉和了解执法工作流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包含的行政执法人员为全县拟在各执法单位中上编入职，并将在执法岗位上依法履行执法行为的人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入职前必须参加和接受业务知识与实践技能的培训。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内容包括：

（一）业务知识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领导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及《民法典》中涉及行政领域有关条款；《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试行）》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内容等。

（二）实战训练

通过行政执法实务训练和实战观摩，熟练掌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以及调查取证、现场处置、文书送达等执法事项。按照标准化执法办案要求，熟练掌握文书制作、法律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以及案卷归档保存等相关内

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入职培训可采取举办专题讲座、研讨、考察及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网络学习、实地观摩等形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后由县司法局统一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十一、行政执法人员定期轮训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理念和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轮训对象为全县已持有省司法厅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且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权力的人员。

第三条 轮训方式为集中学习，综合采用现场授课、以案释法、执法过程教学、观看多媒体教程等形式进行。

第四条 轮训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共法律知识；
- （二）专门法律知识；
- （三）新颁布法律法规；
- （四）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技能。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加轮训一般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8课时。

第六条 每期轮训结束时，由县司法局统一组织实施考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实行百分制，60分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安排一次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暂扣或注销执法证件。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成绩应纳入年终岗位考核，与奖惩挂钩。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培训、学习的要限期补课，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二、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工作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县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中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在各领域作出的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范围：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下列情形外，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都应依法依规公开。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三）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四）具体行政执法部门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但要进行审查评估，并依法说明理由，同时报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备案。

第六条 公开方式采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报刊杂志、等合法合规方式公示相关内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七条 作出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的程序。行政执法部门对拟实施执法决定的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格式，制作执法决定文书，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通过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网上发布。上级机关对信息公开途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已经公开的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应当更正不准确信息的，由实施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重新报法制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撤下原执法决定信息或更新。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执法决定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更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全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对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是否准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验的一种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行政执法部门及

其执法人员。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评议考核。

县司法局承担县人民政府实施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制度，对所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定期进行评议考核。

第七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

括以下方面：

- (一)行政执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三)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
-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六)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 (七)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
- (八)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落实情况；
- (九)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八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执法资格条件；
- (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把日常评议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行政执法部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全县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相结合。

第十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听取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 (二)检查或者抽查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内容的

有关台帐资料和执法案卷；

(三)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

(五)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是否遭到行政执法投诉；

(六)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评议考核评为优秀的行政执法部门和个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评议考核评为不合格的，由县级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四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明法律责任，提高执法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界定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活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的综合制度，是对行政执法责任进行明确、分解、落实、考核和兑现的制度体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第四条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做到：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依据明确，执法岗位配置科学，执法职责和标准明晰，执法程序严密，执法责任落实，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水平和效率提高。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主要领导负责制与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相结合

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县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成立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本部门的负责人是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部责任；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并对乡（镇）长、局长负责。

第三章 职责确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事项清单，结合本部门实际，梳理本部门执法事项清单并依法公布。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定期梳理执法依据，根据自身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情况，分解执法职权，明确执法岗位职责，确定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

并应当将确认后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职权、行政执法岗位、行政执法标准、行政执法程序、监督举报方式等汇编成册并采取设置公告栏或者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与所属执法机构、执法机构与执法人员应当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明确执法责任。

第四章 执法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均以本部门的名义进行。

第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告乡（镇）长、局长，由乡（镇）长、局长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机构以行政执法部门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本部门的职权范围；
- （二）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证明；
- （三）符合行政执法程序；
- （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现行有效；
- （五）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且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机构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执法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执法事项，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第五章 实施要求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制定的具体业务措施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机构的执法活动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表明执法人员身份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使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努力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机构应当对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处理等有关材料立卷归档保管。案卷立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减少案卷材料。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机构应当指

定专人负责办理文书立卷、归档和统计工作。

第六章 评议考核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施评议考核；县司法局承担县人民政府实施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制度，对所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定期进行评议考核。

第二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分为对执法主体的考核及对执法人员的考核两部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评议考核评为优秀的乡镇和个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评议考核评为不合格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奖励制度，形成激励机制，表彰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乡镇和行政执法人员，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项 协调联动类

一、信息共享制度

为进一步理顺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之间的关系，实现县乡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行政执法队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

报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情况。

第二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行政执法队确定责任人和联络员，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三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络员负责定期向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及时通报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做到事实清楚，准确。乡镇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共享机制：

（一）涉及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自由裁量权标准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作出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行政执法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

（三）乡镇行政执法队作出的与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四）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设置的监控摄像设施及数据信息。

（五）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资源。

第四条 建立相互进行信息沟通联系的网络平台，加强联系沟通、信息流动、资源共享和协调运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因工作需要了解有关事项、查询相关资料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五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结果需告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应在履行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乡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需要告知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的，同样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抄告。

第六条 根据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与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权限的要求，建立备案通报、信息通报、案卷抽查及监督制度，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打击合力。

第七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对办案中遇到的行业性、专门性问题进行理性分析，并有效解决；建立案件质量通报制度，构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长效的业务培训与交流机制，共同提高办案质

量与效率。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案件移送抄告制度

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之间的协调联动，及时、快速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履职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执法中，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有关部门认为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制度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

第二条 案件移送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以部门的名义，采取一案一移送的形式书面移送。

第三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受理或不受理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告知。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在移送案件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四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因案件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充分协商；协商未果的，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在移送前，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应当进行充分协商后，按照协商结果处理。

第六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或者再移送其他部门。

第七条 案件移送应做到初步事实清楚，基本证据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案件移送应当附下列材料：

- (一) 案件移送函；
- (二) 案件的来源材料；
- (三) 初步证明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八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对移送的案件调查后，认为没有违法事实或者不属于本部门管辖，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并附下列材料：

- (一) 不予受理决定书；
- (二) 相关证据材料；
- (三) 调查情况报告；
- (四) 其他需要告知的材料。

第九条 案件移送的具体工作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的法制机构或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对接，并负责案件移送相关文书的签收。

第十条 不及时移送案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移送案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行政执法与公检法衔接机制

为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结合工作实际，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移送等衔接机制。

一、与公安机关衔接机制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坚持涉及本部门案件信息共享原则，做到同公安机关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受理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管理案件、刑事案件，需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案件情况。

第四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及时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并检查是否附有下列材料：

(一) 案件移送书, 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 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 案件调查报告, 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违法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 涉案物品清单, 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 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 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移送材料表明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已经或者曾经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检查是否附有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材料不全的, 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行政执法部门在三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 不接受移送案件。

第五条 对接受的案件,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 迅速进行立案审查;

(二)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

(三)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退回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 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对接受的案件, 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审查,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

决定立案的, 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对决定不立案的, 应当说明理由, 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 连同案卷材料在三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

第七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 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 商请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 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八条 对决定立案的, 公安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日内与行政执法部门交接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 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 商请行政执法部门代为保管。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在移送案件后, 需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或者在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 需要使用已移送公安机关证据材料的,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行政案件涉嫌违法犯罪, 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自首的,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 不得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先行向行政执法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自首。

第十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 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连同案卷材料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 可以同时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总结受理审查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情况, 分析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通报行政执法部门、同级人民检察院。必要时, 同时通报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 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的上一级机关。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二、与检察院衔接机制

为适应行政执法工作新形势, 增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在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方面的配合协作,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

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要求，建立联席会议、案件咨询、备案通报、信息通报、案卷抽查及监督制度，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打击合力。

第二条 建立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总结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工作的经验，解决行政执法中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与困难以及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刑事案件在侦查、起诉、审判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案件质量，确保打击力度。联席会议所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在工作中应当遵照执行。

第三条 建立犯罪案件移送备案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将案件移送书及相关材料目录及材料复印件报送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定期“案卷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时，应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对办案中遇到的行业性、专门性问题进行理性分析，并有效解决；建立案件质量通报制度，构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长效的业务培训与交流机制，共同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建立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工作机制；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行政执法部门存在执法瑕疵、监管漏洞等问题时，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职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纠正，并将办理、纠正结果书面函告检察机关。不采纳检察建议的，应当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人民检察院查询、调回案件时，应当予以配合。人民检察院发现

行政执法案件已涉嫌犯罪的，应当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十条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的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案监督的建议。

第十一条 提请立案监督建议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案监督建议书；

（二）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通知书。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立案监督建议后，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向人民检察院作出书面说明。对公安机关的说明，人民检察院应当在7日内审查完毕，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制作《通知立案书》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立案通知书后15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并书面告知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的新规定有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新规定执行。

三、与法院衔接机制

第一条 为适应行政执法工作新形势，增强审判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在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方面的配合协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法院设立联络办公室，负责本制度的组织实施、监管管理、综合协调、情况反馈等日常工作。行政执法部门明确具体责任人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行政强制措施无法实施的，由行政执法部门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于每季度期满后10日内，将上季度受理的案件报至联络办公室。

第五条 联络办公室于每季度期满后20日内，视情将案件受理办理情况通报行政执法部门。特殊

通报应由立案法官或主审法官在发现问题后3日内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联络办公室负责通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六条 联络办公室要做好档案留存工作,行政执法部门及法院对案件通报后的反馈意见,由联络办公室负责收集后,再交由相关庭室做好事后跟踪工作。

第七条 法院各分管领导负责召集相关案件反馈信息的研判工作,收集意见,提供参考依据,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法院反馈信息进一步分析、研判,指导好工作开展。

四、沟通联络制度

为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的协调工作,在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之间建立运转高效、配合密切的沟通联络机制,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职责划分和管辖区域,分别负责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两级执法机构既要依法履职、各司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

一、会议联络

1、建立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和阶段性工作重点,由县政府有关领导召集各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研究分析和协调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相关重要事项。

2、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行政执法中需要协商解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例会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分管领导、相关科室队主要负责人参加,其他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

3、建立联络员制度。各相关单位都要明确内部相应机构为本单位负责双方联络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设计传递、反馈文书的格式,及时规范地

传递、反馈有关文书、资料和处理情况。同时,要根据各自内设机构和管辖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个区块、行业双方联络的对口股室,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中行政处罚权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跟踪联席会议和例会议定事项。

二、培训互动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组织重大执法培训活动时,应当统筹安排,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统一纳入培训活动,全程参与;日常组织专项执法培训活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征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意见,有意愿参加培训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

三、信息宣传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执法信息和资源方面要实现共享和互通,可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建立执法信息数据库,提升执法效能。在宣传报道方面,要放宽眼界,增强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冲破部门藩篱,增加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高质量宣传报道,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分别明确负责宣传报道的宣传员,并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四、互纠告知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及时处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认为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五、争议处理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争议的,应进行充分协商;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或者有重大争议的,应提请县政府决定。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联合执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长为成员的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在县司法局设立办公室作为联合执法综合协调机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执法工作。

第三条 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前，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联合执法工作要求，选派熟悉业务、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联合执法活动。

第四条 联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按照联合执法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各司其职，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第五条 联合执法主要内容

(一) 围绕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专项行动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二) 上级及有关部门交办的涉及联合执法的工作任务；

(三) 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开展联合执法的事项。

第六条 联合执法启动机制

(一) 常规启动机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全县性的、重大的联合执法以及上级要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拟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

(二) 专项启动机制。涉及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单一执法力量难以纠正、制止的违法行为时，相关部门可将联合行动方案（草案）提交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讨后组织实施。

(三) 突发启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需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实施并上报县政府。

第七条 实施“联合执法，分类处理”机制。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坚持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则，各有关执法单位应根据职责和程序分别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实施联合执法互动机制。联合执法过程中，职能部门发现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查处职能范围时，应迅速与县政府联系申请协调解决，或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移交手续，依法进行处理。

第九条 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应服从联合执法工作安排，主动配合执法牵头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并在人力、物力以及宣传、车辆等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持。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行政执法协助制度

一、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协助乡镇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条 需要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协查时，由乡镇向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案件协查函》（下称协查函）。协查函需包括协查类型、协查对象、基本案情、已查获证据或已作出的处罚决定、具体协查要求等。在办案过程中，乡镇可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多次发出协查函。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对协查函所附材料进行审核，如有问题及时与乡镇协商。

第三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协查函后应当做好函件登记，并按照协查函和本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协查工作：

(一) 协助提供相关证书及资料的，应如实向乡镇提供；如不掌握相关证书或资料，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取或核实，并将调查或核实结果及时反馈乡镇。

(二) 协助查找当事人的，应当在本辖区内寻访、查找当事人，发现当事人后要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其到乡镇接受调查。

(三) 协助调查取证的, 应当开展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及时向乡镇函复工作情况并提供取得的证据原件。

(四) 委托送达法律文书的, 应将收到的法律文书按时送达当事人。

(五) 协助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 其他方面的协作办案程序按协查函或有关机构的要求开展。

第四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对乡镇提交的证据材料要妥善保管, 协作办案工作结束后, 退回乡镇。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接到协查函后, 发现无法协查的, 要及时向乡镇通报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对一般性违法违规案件, 应在收到协查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函复协查结果。涉及证据保存的案件, 应在收到协查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函复协查结果。对涉外、安全、暴力抗拒执法等突发、紧急或严重违法违规案件, 应根据协查函的时限要求及时函复协查进展情况。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协查期限内办理的, 应及时向乡镇说明, 共同协商办理时限。

第六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应积极配合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 对取得显著成效个人, 应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 对开展协作办案工作组织领导不力、不配合或消极应对, 以及不按本制度开展工作的个人, 应以适当方式予以批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二、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与各有关部门

第一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在开展执法行动时, 需要各有关部门配合的, 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 需要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配合的,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也应积极配合。

第二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查处违法行为, 需要有关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鉴定的, 有关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鉴定结论; 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

能灭失的, 有关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及时派员现场处置; 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鉴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 有关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事先告知, 可延长时间出具认定、鉴定结论; 遇到专业技术问题, 有关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予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三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 需要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的, 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征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 可以延期,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协调行政执法事项, 增强行政执法合力, 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结合工作实际, 建立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司法局、编办、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乡镇政府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县政府办对口负责同志、县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 研究贯彻省、市、县关于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的重大政策、措施;

(二) 研究部署行政执法年度工作;

(三) 研究解决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政府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需要协作配合的重大事项;

(四) 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

(五) 协调推进重点联动执法工作;

(六) 协调处置因管辖或者其他事项发生的争议;

(七) 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八) 研究解决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者召集人授权副召集人主持。根据会议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参会单位名单,并可邀请政法委、人大、政协等单位领导参加;

(二)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并视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确定联席会议议题,具体时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召集人审定;

(三) 会议议题和参会人员名单确定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于会前按规定时间通知参会单位和参加人员;

(四) 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下发各有关单位,相关单位应按照会议纪要贯彻落实。

(六)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分管负责同志及1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部门函件往来等日常工作联系。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八、行政执法专题会商制度

为及时研究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综合行政执法专题会商制度。

一、专题会议组成

专题会议召集人为县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专题会议参加人员一般由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二、专题会议主要职能

专题会议以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政府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研讨的方式,主要研究处理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上级重要工作、专项活动、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等事项;

(二) 研究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 会商研讨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的主体、程序、权限等业务问题;

(四) 讨论研究突发性事件和重大行政案件的处理意见;

(五) 商讨行政执法中相关技术支持和法律适用等问题;

(六) 其他需要研究处理的业务事项。

三、专题会议规则及要求

(一) 专题会议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可以以部门联席会议的形式召开。

(二)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可召集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召集人根据专题会议议题需要,确定参会人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及形式,并负责召开专题会议。

(三) 专题会议应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召集人负责起草,经与会单位会审后,交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后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题会议纪要形成的决定,其贯彻落实情况由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监督。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项 监督追责类

一、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是指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执法职责逐级分解到执法岗位、落实到执法人员,进行监督、考评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坚持以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为目标,全力保障依法行政。

第五条 正确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依法制订行政管理措施,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检查等行政行为,纠正各种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第六条 行政执法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做到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七条 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八条 加强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措施,在颁布实施后应及时组织学习并宣传。

第九条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条 正确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进行,不得越权或滥用职权。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对各类投诉及时查处。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以及政务督查事项,注重办理时效,提高办理质量;依法处理各类来信来访,认真解答群众咨询,热情为群众办实事。

第十二条 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超越法定权限以外的义务;不得对行政执法工作设定罚没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人员的经费和奖金挂钩。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并规范使用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由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的,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定岗、定员,明确规定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工作标准等,对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违规执法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及分析材料等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带头遵守社会公德,严格依法办事。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

第二十一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行政机关中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市场监管等 10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含聘用制公务员)、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三) 熟悉本部门、本岗位业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 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秉公执法;

(五) 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 (一)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二) 聘用的合同工、临时工；
- (三) 其他不适宜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并按规定着装或佩戴证章标。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和法律尊严的言论；
- (二) 贪污受贿, 徇私枉法；
- (三) 隐瞒或伪造证据；
- (四) 滥用职权, 打骂、刁难群众,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六) 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不力或拒不遵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的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 造成一定影响的, 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加强行政执法统筹协调,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结合本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适用本工作办法。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 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司法局具体负责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应当按照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和要求, 坚持人民主体地

位, 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 不断拓宽群众参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途径和渠道, 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数字化发展要求, 持续迭代优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应用场景建设, 推动行政执法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汇聚融合和分析应用, 数字赋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协调监督。

第二章 行政执法协调

第六条 行政执法协调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职责争议；
- (二) 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三)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 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
- (四) 促进行政执法工作与司法、普法等工作的衔接配合；
- (五) 其他依法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行政执法职责有争议的, 应当依法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书面申请县司法局协调处理。县司法局应当依法审核并组织协调行政执法职责争议。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 出具书面协调意见。协调不成的, 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司法局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提出联合执法的建议, 明确发起和参与部门、职责分工等重要事项, 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 (一)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就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 (二) 需要对社会关注的热点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开展联合执法的；
- (三) 需要对上级交办的案件开展联合执法的；
- (四) 需要跨区域、跨层级开展联合执法的；
- (五) 其他有必要进行协调的情形。

第九条 县司法局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事

项协调工作制度，定期通报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和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第十条 县司法局应当加强与监察、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协调建立问题反映、案件移送、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相关工作的协作配合。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一条 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 (二)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 行政执法评议；
- (四)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 (五) 行政执法个案监督；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依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县司法局应当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

保护、安全生产、城乡建设、劳动保障、教育培训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监督单位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 (二) 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 (三)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有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 (四) 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 (五) 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 (六) 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七) 对重点或者专项问题督促有关机关处理；
- (八)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九)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措施。

被监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实施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五条 县司法局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被监督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司法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 (二) 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 (三) 变更行政行为；
- (四) 撤销行政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决定。

被监督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书或者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事项已划转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权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应当对案件移送和查处过程中的衔接配合情况加强协调监督。

第十八条 县司法局应当统筹辖区内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对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所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及行政执法机关派驻在乡镇的执法队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司法所发现有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需要出具《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

决定书》的，应当提请县司法局处理。

第十九条 县司法局应当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纪委监委执纪执法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督查监督、行政复议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构建法治大监督工作格局。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干部培训、培养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机构设置和人员力量配备与所承担的协调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非公职身份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的差旅费，由活动组织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县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方式，协同推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可以对表现突出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存在行政执法争议但不按照规定申请协调，相互推诿的；
- (二) 不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决定的；
- (三) 逾期不改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 (二)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对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在特定领域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特定领域，主要是指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社会治安、劳动保障、农业、林业、医疗卫生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和城市管理、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第三条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公平和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司局可以对以下事项进行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 (一) 行政执法机构建设情况；
- (二) 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情况；
- (三) 行政执法窗口建设情况；
- (四)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程序建设情况；
- (五)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定及适用情况；

(六)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七) 执法装备与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八) 行政执法保障情况;

(九) 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情况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

(十) 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司法局可以视情况进行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一) 本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提出的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二) 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三)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建议书提出的涉嫌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涉嫌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

(五) 新闻媒体反映的社会影响较大的涉嫌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

(六) 县司法局及其工作人员和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法定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

(七) 县司法局认为需要进行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县司法局实施专项监督时应当制定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方案应当包括执法监督的重点内容、时间和地点、方式和步骤、组成人员等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时, 不得少于 2 人。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九条 县司法局可以视情况邀请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和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必要时, 可以邀请人大、政协、监察、审判、检察和新闻媒体等单位派员参加。

第十条 县司法局可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现场暗访、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第十一条 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中, 县司法局发现被监督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可能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 应当进行调查取证, 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被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二) 调取或者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材料;

(三)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结束后, 对发现的问题, 县人民政府及其县司法局应当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被监督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县司法局。

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应当制作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报告。监督报告应当包括调查理由、过程、结论、依据、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内容。

县司法局应当将监督情况通过专报等形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并抄送本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单位; 必要时, 县司法局可以将监督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或者受县司法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定期对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后评估。

经评估, 发现被监督单位仍存在《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的有关问题的, 县司法局应当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县司法局应当对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形成的证据、文书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为, 由有权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行政复议机构在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时，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将案件线索告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并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裁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违法必纠的原则，实行预防与纠错、教育与惩处相结合，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时，发现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向本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告知案件线索：

- (一) 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的；
- (二) 行政执法中不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的；
- (三)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方式错误的；
- (四) 行政执法取证程序错误的；
- (五)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六) 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
- (七) 适用依据错误的；
- (八) 行政执法存在违法不作为的；
- (九) 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合理的。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告知案件线索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三日内提出拟告知案件线索的意见，并填写《案件线索表》（见附件）一式两份，报本机构分管负责人审查。

第七条 经审查同意告知案件线索的，行政复议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案件线索表》上签字，并按照所列材料清单将行政行为违法相关材料送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收到《案件线索表》及相关材料后，应当签收确认。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阅行政复议案卷。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决定开展执法监督的，应当就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向行政机关函询，要求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有关单位职责和权限的，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组织人员进行专门调查。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依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案件线索表

案件线索表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线字 () 第 号

复议案件

名 称

案 号 结案时间

被申请人

案件线索

基本情况

材料清单

复议机构意 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复议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签字 行政 执法 监
督机构工作人员签字

五、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
执法内部监督制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
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县行政区域内行
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行政执法主体
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等行政职责过程中制作、调查收集的法律文书和材
料，经整理归档形成的卷宗材料。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对行政执
法案卷进行评议、考核、检查，并由此对行政执法
行为实施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依法依规、
客观公正开展，坚持合法性标准与规范性标准相结
合、评查结果与执法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临猗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评查主体，负责对所属行
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各镇人民政府
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具体工作由县司法局
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是本部门行
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评查主体，负责对本部门的
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具体工作由其负责法制工

作的机构承担。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可采取线下评
查或线上评查的形式开展。线下评查是指评查主体
抽查行政执法主体纸质执法案卷进行评查。线上评
查是指通过网络平台对行政执法主体电子执法案
卷进行评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原则上实
行年度评查制，可对上一年度或者本年度行政执
法案卷进行一次评查，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要
求不定期开展日常评查或专项评查。

第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作为法治
临猗建设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评查结果在法治临
猗建设评估考核中运用。

第二章 评查方式与程序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方式包括普
查和抽查。

抽查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和自行选送的方式。

第九条 评查主体可组建行政执法案卷评
查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各乡镇和县直行政执法部
门负责法制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律师等组
成。评查主体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时，可从
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人员组成评查小组，开展案卷评
查工作。

第十条 评查工作人员可能影响公正评
查的，应当回避。

案卷评查实行一案多评，即每份案卷至少需
经过两位评查工作人员独立评查，评查小组综合评
查工作人员意见后形成该份案卷的初评得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查阅行政
执法案卷为主，结合听取汇报、问卷调查、电子信
息统计等形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向受评查案卷的
承办人员、案卷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调查核实有
关情况。

第十二条 评查工作人员在查阅行政执
法案卷时应客观、公正，独立评分，对扣分理由作
出书面说明，并在评查完毕后签名。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线下评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查主体发布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或工作方案，明确案卷评查时间、评查范围、评查步骤、评查要求等。

（二）确定评查小组及其评查工作人员，并进行必要培训。

（三）被评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查主体提交案卷。

（四）评查小组进行评查，并对每个受评查案卷提出评查意见。

（五）评查主体对评查意见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成评查专家组对不合格案卷进行复评。

（六）评查主体将审核后的评查意见反馈给被评查单位。

（七）被评查单位对评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意见。

（八）评查主体就收到的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成评查专家组对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并向被评查单位反馈最终复核结果。

（九）评查主体对评查结果进行梳理、研究、汇总，形成评查总体报告并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线上评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查主体发布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或工作方案，明确评查时间、评查范围、评查步骤、评查要求等。

（二）确定评查小组及其评查工作人员，并进行必要培训。

（三）被评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评查系统向评查主体提交案卷。

（四）评查小组通过评查系统评查案卷，并对每个受评查案卷提出评查意见。

（五）评查主体对评查意见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成评查专家组对不合格案卷进行复评。

（六）评查主体将审核后的评查意见反馈给被

评查单位。

（七）被评查单位对评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查系统提出申辩意见。

（八）评查主体就收到的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成评查专家组对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并向被评查单位反馈最终复核结果。

（九）评查主体对评查结果进行梳理、研究、汇总，形成评查总体报告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评查总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查对象；
- （二）评查工作人员；
- （三）评查案卷的数量、类别及卷宗号；
- （四）等次评定情况；
- （五）评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六）整改建议。

第三章 评查内容与标准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 包括：
- （一）行政执法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
 - （二）行政执法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行政执法程序；
 - （四）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及其执法权限；
 - （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情况；
 - （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七）执法决定的执行；
 - （八）案件结案归档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评查主体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分为合法性标准和规范性标准。

合法性标准是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合法性标准不设具体分数。不符合其中任何一项合法性标准内容的，该案卷为不合格案卷。

规范性标准是行政执法案卷文书的基本要素

是否齐备、填写是否规范的标准。规范性标准采用百分制的评分方法，根据文书种类等确定评查类别，并逐项记分，未满 60 分的为不合格案卷。规范性标准得分=100×参与评查类别得分之和/参与评查类别标准分之和。

因不符合合法性标准而被评为不合格案卷的，仍要按照规范性标准评查案卷的规范性。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案卷记录的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定记录该行政执法行为的案卷为不合格行政执法案卷：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五) 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第十九条 评查小组在评查案卷的规范性时，对不符合案卷规范性标准的案卷记载事项，根据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值，各事项的扣分值以该事项所设分值为限，扣完为止。

第二十条 案卷按规范性标准评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 90-100（含 90 分）分为优秀等次，75-90（含 75 分）分为良好等次，60-75（含 60 分）分为合格等次，未满 60 分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一条 开展线下集中评查时，行政执法案卷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损坏和遗失。评查工作结束后，评查主体应当及时将案卷退回被评查单位归档。

第四章 评查结果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查主体可以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情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各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总体报告，应当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司法局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或者行政执法主体拒绝接受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干扰、阻扰案卷评查活动，制作虚假案卷材料的，可以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在案卷评查过程中，依法可以对本部门存在的问题作出监督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监督处理，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及时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合格案卷较多的行政执法主体，县司法局可以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对于承办不合格案卷较多的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可以将其调离执法岗位。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人员在案卷评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案卷评查、各乡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渠道，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效性，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确立条件

(一) 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以下简称“企业联系点”)，是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自愿参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县司法局审核确定，参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活动的企业。

(二) 企业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较强；

2. 企业应当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熟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3. 其他条件。

二、工作职责

(三) 企业联系点作为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监测点，是考核评价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窗口。主要职责是向县司法局反馈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 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企业、本地区的执行情况；

2. 提供涉及本企业、本行业及所在地其他行政执法情况；

3. 反映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时间、频率、规范性等情况；

4. 反映行政执法机关违反“综合查一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等工作要求的行政行为；

5. 接受问卷调查，协助收集涉及行政执法的社情民意；就我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建议等；

6. 反映行政执法机关其他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 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

1. 及时解答企业联系点有关行政执法问题咨询，受理企业联系点的投诉、举报；

2. 会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及时调处企业联系点反映的行政违法、不当执法行为，并将结果及时向企业联系点反馈；

3. 对企业联系点反映的行政执法普遍性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工作要求

(五) 企业联系点应当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

本单位与县司法局的日常联系，及时将行政执法机关的不当行为及相关数据反馈给县司法局。

(六) 县司法局法制办为联络员，及时收集整理企业联系点反馈的信息，并将相关处置情况反馈给企业联系点。

(七) 企业联系点每任两年，实行动态管理，县司法局根据

工作需要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调整。

(八) 企业联系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司法局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

1.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2. 不履行第四条规定的工作事项的；

3. 主动提出不再做为企业联系点的；

4. 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

5. 有其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行为的。

(九) 县司法局每年度对企业联系点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七、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监督，规范执法办案人员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和质量，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案件回访是行政执法部门组织人员对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访检查的工作方式。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法制机构人员等组成的案件回访小组，负责对案件回访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回访工作主要针对执法办案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和执法办案人员依法办案及案件执行情况展开。

第五条 回访的主要内容

(一) 执法办案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1.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以权

谋私、执法不公；

2.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

3.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刁难管理对象、执法扰民；

4.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疏于管理、行政不作为；

5.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

6.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文明执法规范进行执法活动。

(二) 执法办案人员依法办案情况：

1.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越权执法；

2. 办案人员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案；

3. 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出示执法证件；

4. 办案人员是否二人以上进行执法活动；

5.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时是否按照法定的形式送达；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是否将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救济途径进行明确告知；

7. 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讲解了与涉案违法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案件的执行情况：

1. 是否按照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执行完结；

2. 违法行为是否改正或停止。

第六条 回访工作采取实地走访、问卷回访、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回访小组对当事人实地走访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七条 回访工作通过制作《临猗县 XXX(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件社会评价表》反映相关结果。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请本部门领导进行研究，并认真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第八条 回访小组对执法办案情况每年回访应至少一次，案件回访率要达到 30%以上。

第九条 案件回访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统计、

汇总、反馈。将回访结果与本单位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临猗县 XXX(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件社会评价表

当事人	地址
受访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案由	案号
承办机构	结案时间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

评价项目 反馈意见

序号 内容

1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以权谋私、执法不公。 是 否

2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 是 否

3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刁难管理对象、执法扰民。 是 否

4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疏于管理、行政不作为。 是 否

5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 是 否

6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文明执法规范进行执法活动。 是 否

7 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越权执法。 是 否

8 办案人员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案。 是 否

9 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出示执法证件。 是 否

10 办案人员是否二人以上进行执法活动。 是 否

11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时是否按照法定的形式送达。 是 否

1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是否将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救济途径进行明确告知。

是 否

13 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讲解了与涉案违法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 是 否

14 是否按照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执行完结。 是 否

15 违法行为是否改正或停止。 是 否

意见与建议：

受访人：

年 月 日

注：1. 此卡在案件回访时，请当事人填写后交给回访小组保存；

2. 请用黑色或蓝黑钢笔、签字笔填写。

八、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社会监督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是指从社会公众中聘请的对行政执法机关、授权和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可以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及其他行政执法系统的离退休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民营企业家、律师、人民团体、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各界人士中选聘，不得从行政执法人员中选聘。

第三条 县司法局在县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聘任、解聘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选聘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定向邀请等方式。县司法局对拟聘人员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任证书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

第五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每届聘期为三年，到期可以续

聘，但不得连任超过两届。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动解聘。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届中可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法治意识强；
- （二）遵守法律法规，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三）具有监督所需的法律知识（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优先）或较丰富的行政执法经验；
- （四）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在本县工作或生活，身体健康，时间、精力能保障监督工作需要；
- （六）县司法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其主要职责有：

- （一）对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进行社会监督，及时反映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关注和调研了解行政执法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

建议；

（四）及时向县司法局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反映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本县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社会评议以及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专题研究讨论等；

（六）办理县政府及县司法局安排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邀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

（一）行政执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调查研究；

（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重大行政执法活动；

（三）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参加的情形。

第九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可以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根据监督工作需要，依法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了解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办理情况；

（三）提出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四）参加行政执法监督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及相关会议；

（五）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参与行政执法调研活动；

（六）其他依法可以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以权谋私或妨碍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有关工作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

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得私自接受有关单位或者当事人的财物；

（五）不得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名义从事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

（六）其他依法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一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时，发现案件与本人及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应当自行回避。

县司法局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及时要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回避。

第十二条 县司法局和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相关活动，并支持、配合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出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了解相关工作的，应当持县司法局开具的介绍信。

第十四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县司法局进行反映，同时也可以向涉事行政执法部门当面提出。

第十五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反映的执法问题和有关意见

见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分析研判，并将是否采纳的情况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反馈。不予采纳的，应当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阐明原因。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认为行政执法部门不予采纳其意见建议不正确的，可以提请县司法局进行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反映的执法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应当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或者对被监督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反馈。

第十七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聘：

- （一）不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不按要求履行第七条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 （三）不遵守第十条相关规定的；
- （四）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应当立即主动交回或者由县司法局负责收回聘任证书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证》。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的，可以向县司法局进行反映。

第十九条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应当定期向县司法局报告履职情况。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管理，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档案，对其行政监督工作进行记录保存。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年年底向县司法局书面反馈本年度邀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司法局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等。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人大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

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人大监督工作，是指人大常委会对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权所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的监督。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工作，是宪法赋予的重要职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通过人大监督工作，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能够正确有效地行使职权。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依法行政工作，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对行政执法部门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开展执法活动的情况；
- （三）执行全国和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 （四）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审议意见和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
- （五）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情况；
- （六）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的情况；
- （七）案件办理中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 （八）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和违法失职的情况；
- （九）其他应当由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事项。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采取的方式有：

- （一）听取和审议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组织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

- (三) 工作评议和履职评议;
- (四)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五) 受理申诉、控告和检举;
- (六) 进行询问和质询;
- (七) 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对同一监督议题,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监督;也可以连续几年跟踪监督。

第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行政执法部门专题工作报告时,如常委会组成人员多数对报告不满意、认为应当再次报告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在本次会议或下次会议上补充报告或重新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听取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题工作汇报,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其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开展视察和调查。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虚心听取、认真研究、积极改进,并将办理情况限期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其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相关工作委员会委员,对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在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的人员进行履职评议,也可以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工作评议。行政执法部门或工作人员应当根据提出的评议意见,制定改进方案和措施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时限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对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测评。

第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形成的审议意见、评议行政执法部门或工作人员形成的评议意见,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将研究办理情况限期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可以跟踪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处理审议意见、评议意见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可以对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重大问题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决定,责成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对发现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违法行为,可发出法律监督书,责成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对重点问题可以实施跟踪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纠正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监督依法行政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处理。

(一)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

(二) 应报送的规范性文件逾期不报的;

(三) 拒绝、拖延提出行政执法工作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的;

(四) 拒绝向执法检查组、视察组、调查组、评议工作组和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供材料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拒不答复质询或者作虚假答复的;

(六) 对限期报告结果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无故拖延逾期不予办理的,或在办理过程中捏造事实、毁弃重要证据的;

(七) 对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评议意见无故拖延逾期不予办理,或者作虚假报告的;

(八) 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工作委员会在监督依法行政工作中提出的意见不予办理故意拖延的;

(九) 不接受监督、弄虚作假或干扰、抵制、阻挠监督依法行政工作行为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县人大常委会有关监督处理不当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陈述理由,请求改变或撤销。对常委会的审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群众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力度，建立和推行公开、投诉举报、处理、评议为一体的社会群众监督制度，拓宽社会群众监督渠道，推进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行透明投诉举报制度。认真接受社会群众投诉举报，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及时予以回访，建立健全信访调查处理日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主要领导主动接访、带案下访，面对面听取群众的投诉和反映，由行政执法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着手解决问题。

第三条 实行专项会议制度。主动倾听来访群众心声，及时做好记录按时限办结。定期开展专项会议，了解信访、来访案件办结情况，切实解决好依法行政问题。

第四条 实行意见征求制度。在部门内或公共场所设置群众意见箱，广泛征求社会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法制建设管理。

第五条 实行问卷调查制度。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掌握了解社会群众对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的意见和满意度以及执法队伍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实行回访走访制度。不定期开展走访回访活动，随机选择走访、电话回访、座谈会等方式对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进行走访回访，重点了解他们对执法部门的业务办理、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工作中有无遇到办事难或执法人员的“吃、拿、卡、要”和态度蛮横、执法粗暴等问题。

第七条 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对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邀请或聘任社会不同层面的代表、监督员，组成第三方专项评审评议团，开展听证会议，坦诚交流、接受监督，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

第八条 实行媒体网络民意互动制度。加强多种政务新媒体平台工作运营管理，监控社会舆情和各新媒体的负面影响，对事件及时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九条 实行公开承诺制度。通过“挂牌上墙、公开专栏”等方式，公示办理事项和行政执法流程及时限，向全社会公开承诺，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一、舆论监督制度

为强化舆论监督对促进法制、规范权力运行的作用，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科学行政、严格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舆论监督，是指新闻媒体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者公开报道的方式，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和勤政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揭露并促进其解决的活动。

第二条 舆论监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媒体，把握舆论监督的正确导向，注重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

（二）遵守国家法律、新闻纪律和职业道德；

（三）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四）忠于事实，准确报道，坚持真理，明辨是非。

第三条 舆论监督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各新闻媒体严格把关，各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人民群众广泛参与。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配合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机制，方便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工作。

第五条 新闻宣传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强对舆论监督工作的领导，加强新闻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新闻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和完善新闻媒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监督制

度，严格规范舆论监督工作程序，保证舆论监督职能的正确、有效行使。

第六条 对于舆论监督报道披露出来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所涉及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对待，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上级领导有批示的，要及时报告。对于被公开监督报道的问题，新闻媒体要跟踪报道有关问题的整改过程和处理结果，保证舆论监督的实际效果。对舆论监督报道的事实或者观点有不同看法的，可向刊播该报道的新闻媒体或者上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反映。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支持和配合新闻媒体按照规定进行的采访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当公开的事项外，接受采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地向新闻媒体介绍情况。应当在法定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向新闻媒体公开相关信息，不得隐瞒事实。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舆论监督保障机制。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保障新闻工作者的正当采访报道活动和人身安全。因舆论报道监督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第九条 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工作，应当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采访和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包括被监督对象的意见，确保采访、报道的事实准确无误、客观公正。

第十条 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工作，应当立足于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改进工作，促进发展，不得渲染、炒作。

第十一条 新闻媒体报道严重失实的，刊播媒体应当及时纠正并公开澄清。给被报道者造成名誉或其他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在报道中故意歪曲、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依纪依法直接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者的纪律或者法律责任。新闻工作者在舆论监督报道中有发泄私愤、介入个人纠纷、搞有偿新闻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上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必须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二、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正确行使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具体行政行为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临猗县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处分与责任相适应原则。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过错责任，应与其主观过错程度、过错行为产生的后果相适应。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是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事项；人事、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各自的法定职权，负责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四）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七）有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行

为的；

（八）粗暴执法、语言不文明、酒后执法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划分：

（一）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行使职权的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二）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共同主办的共同承担责任；

（三）鉴定人、勘验人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相应鉴定人或者勘验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行政执法行为因审核错误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承担相应责任；行政执法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造成过错的，同时追究批准人的责任；由于承办人员的过错造成乡镇人民政府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工作失误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从重处理：

（一）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二）拒不纠正过错行为的；

（三）阻碍过错责任调查的；

（四）对控告、揭发、举报人或其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一年内有两次以上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错责任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主动认识并自觉纠正执法过错的；

（二）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一）受理。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或投诉执法人员过错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并负责

答复。不属于本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的案件，应在受理后2日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调查。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被调查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实、证据资料，不得提供伪证或利用其他手段阻碍调查工作。

（三）追究。根据调查结果，认定错案性质、责任人后，经乡镇领导集体讨论后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如涉嫌违纪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认为调查组的处理决定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的，可以在1个月内责令重新组织调查、处理或者直接派员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执法部门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

（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

（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四）未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

（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根据违法性质和情节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

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确认的执法过错责任及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过错追究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给予的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三、行政执法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全体干部在行政执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容错纠错的程序和要求，推动容错纠错机制落地见效，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执法部门全体执法人员。

第三条 容错纠错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四条 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职责、岗位职责和职业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没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职业要求，或因为客观因素、难以预见预料的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并及时纠正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

第二章 履职尽责

第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严格履行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对应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事项清单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

法工作中，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标准、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九条 对涉嫌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 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 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 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决定，已依法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四) 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五)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 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 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存在问题，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定性的；

(八) 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

(九) 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序办理或者移送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十) 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追究责任，特别在“三定”职责中不属于自己职责的；

(十一) 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容错纠错

第十一条 容错纠错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客观公正地评价。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策部署中，为推动发展、攻坚克难，主动解决问题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错误的；

(二) 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四) 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 执法过程中，为防止执法风险，临机决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六) 开展执法检查中，因执法对象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反映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

(七)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中，因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故意违法，执法人员已经采取法定措施，仍然造成事故发生的；

(八) 在解决执法矛盾过程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失误或偏差的；

(九) 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相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责任：

(一) 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 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 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职责范围和法定程序的，不予容错。

第十四条 在启动和进行容错免责认定工作由所在单位党组统一领导，党组具体结合主观、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及时作出认定结论。对该容的大胆容错，对该容的坚决不容。个人也可以直接向单位提出容错认定申请。单位调查核实后，应当及时作出容错与否的认定结论。容错决定作出后，应当于7日内告知相关单位及当事人，一般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经研究决定，对执法人员予以容错的，不作为执法错误认定。

第十六条 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在问责机构作出容错免责决定的同时，应当及时启动纠错程序。

第十七条 应向尽职免责、容错免责对象说明纠错事由，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或者建议，责成限期纠正问题、改进工作。同时，要督促指导相关科队或者个人认真分析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纠错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整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十八条 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改情况。对同一类问题频繁出现或者同一领域集中出现的易错情形，应当针对性研究分析，找出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并警示提醒，防止类似错误和问题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应当建立澄清保护机制，及时消除负面影响。正确对待信访举报，对信访举报中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或者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的情形，属实名举报的，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属匿名

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对经查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以及被恶意炒作和诽谤的执法人员，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为其澄清和正名，消除负面影响，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鼓劲。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项 管理保障类

一、行政复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县、乡镇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以本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等权利的行政单位。

第三条 县司法局具体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执法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四条 经当事人申请复议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

第五条 经当事人申请复议的案件，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承办案件的单位应递交案件证据材料及案件办理的具体过程、行政复议答复书。

第六条 县司法局对引起复议的行政案件，就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行政行为的主体、程序是否合法；
-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四）决定是否明显不适当；
- （五）是否越权执法或滥用职权，是否存在不作为；

（六）其它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七条 对拒不提供或延期提供证据及案件答复书，导致错案发生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条 对决定撤销、部分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案件；具体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行政复议决定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递县司法局，对于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九条 对于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将给予具体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十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后 15 日内，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县司法局应将行政复议案件全部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下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向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申诉和举报。

第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下列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受理：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二) 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三) 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 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四) 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 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受理股室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受理股室受理投诉举报后, 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被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股室、行政执法人员, 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受理股室办理上级行政部门转交的投诉举报事项, 应当于办结之日起10日内, 将调查办理结果报交办的上级行政部门。受理股室办理的投诉举报事项, 需要被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股室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协助调查的,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受理股室受理投诉举报后, 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 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 并听取行政执法行为承办股室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存在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的, 经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进行回避。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受理股室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投诉举报事项。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同意,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调查终结后, 具体办理投诉举报的股室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 将有关材料按照档案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五条 行政执法股室及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行政执法股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依纪依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理股室应严格保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畅通, 应通过网络、媒体、单位公示栏等公示本乡镇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途径。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 鼓励人民参与举报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群防群治社会监管体系, 有力打击各类行政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举报适用于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违法行为的举报。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制度:

(一) 与行政执法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 负有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四) 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五) 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行政执法部门举报电话, 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所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 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执法部门掌握;

(四) 举报的情况属首次被举报, 经查证属实

并已依法做出处理；

（五）举报人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被举报的违法行为；

（六）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的处理办法为：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由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

（三）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人及两人以上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安全生产领域奖励有功的举报人；

（四）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奖励所有举报人；

（五）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

第六条 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举报人姓名、住所、工作。

第七条 行政违法案件举报奖励标准：

（一）提供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执法机关立案并结案后奖励 50 元；

（二）提供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奖励后 100 元；

（三）提供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各级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奖励 200 元；

（四）提供详细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执法机关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奖励 500 元；

（五）行政执法部门应自举报案件办结后，7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放奖金，需填写《行

政执法举报奖励金发放登记表》，由发放人、领取人共同签字确认后发放。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应急处置工作制度

为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提高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公共安全，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目标任务

坚持统一领导、协同作战、预防为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全面提高行政执法部门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局长担任，组员由执法队负责人、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职责由行政执法部门办公室承担；同时成立应急机动队伍。

主要职责：负责接受党委、政府下达的紧急任务，研究部署工作，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对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决策和指挥，统一组织、调动、使用执法力量和装备；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分工履行各自职责。

三、适用范围

（一）根据上级紧急重大任务的紧急号令进入应急状态，进入外部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包括接上级指示需应急处理的其他突发事件、政府及部门确定应急处理的突发事件。

（二）在行政执法日常工作中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执法人员和群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影响正常社会生活秩序和行政执法秩序的事件，进入内部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四、应急处置程序

（一）外部事件处置程序

1、响应指令分级：

一级应急指令响应：发生全县性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除留守值班人员外应在 20 分钟内（特殊情况时间另定）到达现场，在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处置和控制局势。

二级应急指令响应：发生区域性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接到指令，根据情况和工作安排立即赶赴现场，在统一指挥下参与处置和控制局势。

三级应急指令响应：发生区域性或局部地段有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接到指令后，迅速组织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参与处置和控制局势。

2、行动方案

（1）接到上级突发事件应急指令后，由行政执法部门领导下达应急指令，启动应急预案。

（2）办公室根据行政执法部门领导的指示迅速指令应急队及相关科室，下达应急任务、人员数量、到达地点、时间及工作要求。

（3）各科室接到指令后，按照指令的部署要求，迅速调集人员，在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

（4）应急队或参与应急的队伍到达现场后，立即向现场指挥报告，按照下达任务迅速开展工作。

（5）参与应急处置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纪律。如发现特殊情况和难以处置的问题，应立即向行政执法部门领导报告。

（二）内部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执法受阻事件的处置

（1）处置程序：

①现场执法人员：当遭遇执法受阻时，一般情况下先报告行政执法队领导，然后按执法队领导的要求处置；遇到紧急情况应直接报告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同时控制事态发展；接到指令后，按指令处置。

②行政执法部门领导：立即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开展工作。如需要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支援的，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调度。同时，事态的发展情况，

行政执法部门需及时向县分管领导汇报，并按指令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若事态无法控制，立即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公安局，请求组织力量进行增援，坚决、快速、果断地控制好事态。

③应急队：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援助。在现场，以疏导缓和当事人情绪为原则，并迅速将当事人带离现场。特别要注意保护双方人员及财产安全，控制事态的发展。

（2）现场处置方法：

①以理服人，劝说制止。当遇到当事人强词夺理，拒不服从处罚或者用粗暴行为妨碍执法时，执法人员要沉着冷静，理直气壮地向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理由，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其申辩和陈述，并对其妨碍执法的行为进行教育，使其停止粗暴行为；对围观群众，做好正面宣传引导，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劝说疏散围观群众。

②避免激化，迂回执法。对于当事人以暴力或刀具等凶器相威胁，在劝说无效若采取强行措施有可能激化矛盾的情况下，应沉着冷静，随机应变，及时采取取证手段，搜集证据，暂缓执法，事后通过法律程序迂回执法。

③把握时机，以快制快。突发事件发生的突发性和发展的快速性，决定着处置工作必须把握时机，以快制快。对于暴力抗法或者扣留执法装备、哄抢暂扣物品等情形的，应立即组织人员迅速将当事人和暂扣物品及执法装备分离，果断将肇事者带离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2、上访事件的处置

（1）处置程序：当突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量降低对正常工作秩序的影响。其处置程序比照执法受阻事件处置程序处理。

（2）处置要求：在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上访事件过程中，要服从统一指挥，加强信息沟通，增强法律意识，做好安全防范，积极寻求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尽最大努力减少负面影响。

五、应急演练

(一) 行政执法部门办公室负责制定各项分类分项紧急行动方案, 规定紧急集合和执行任务的联络方式和要求, 并组织必要的联系和训练。

(二) 制定应急队花名册, 将所属执法人员的有关情况详细登记, 以备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调集执法力量。

(三) 应急队要建立演练制度, 定期组织演练。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绩效评估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 科学考核评价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履行情况, 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制度。

一、考核评估对象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考核评估主要内容

(一) 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

(二)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落实情况;

(三)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

(四) 行政执法依据、行政职权目录梳理和行政执法电子监察开展情况;

(五) 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在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等情况。

(六) 执法主体职权、裁量标准、执法结果、举报电话公开情况;

(七) 执法文明用语、执法行为标准等制度执行情况;

(八) 行政指导、全程说理式执法和审前听述推行情况;

(九) 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十) 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和人员培训情况;

(十一) 行政执法工作创新情况。

(十二) 其他应列入行政执法工作考核评估情

况。

三、考核评估组织

县政府成立评估考核小组, 按照评估方法, 对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考核小组人员由县司法行政部门、编制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综合检查考核、行政相对人的抽取、调查问卷的发放、相关数据的统计和评估报告的起草。

四、考核评估方法

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 对行政执法工作采取综合考评办法。具体内容包括综合检查考核、行政相对人评价、社会监察员综合评价三个方面, 三个方面得分汇总即为被评估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评估得分。

1. 综合检查考核

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方式主要有听取汇报、查看台帐资料、案卷抽查和到相关部门了解情况等形式。

2. 行政相对人评价

由评估小组根据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卷所录单位和人员姓名, 随机抽取 10% 或 20-30 名左右行政相对人, 采用电话回访或书面信函回访的方式进行评价。回访内容包括公开执法情况、规范执法情况、廉洁执法情况三个方面。

3. 社会监察员综合评价

评估小组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察员, 对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动态监察, 及时了解掌握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情况, 对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价, 按照规范执法、廉洁执法、公开公正和社会形象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考评结果运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通报有关部门,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考核被评为优秀的, 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对被评为不合格的, 将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 并由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 提出改进措施。连续两年未达标的部门, 县政府按规定程序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给予诫

勉谈话。同时，考核结果将作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机构编制、财政投入等管理和执法人员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廉政执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廉政建设，使广大执法人员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执法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严禁以权谋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立罚款、收费项目，改变罚款、收费标准；

（二）有意暗示或刁难被管理者和服务对象，索取财物；

（三）发现违法行为有意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或者为违法者开脱说情；

（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被管理者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五）违反规定让被管理者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各种费用，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六）其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执法人员要严于律己，不得以任何借口向被管理者借钱、借物、压价购物；未经批准不得单独从事执法活动。

第四条 执法人员要按规定使用收费、罚款票据，不得有收费、罚款不开票据或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的行为；严禁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和罚没物品。

第五条 执法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严守保密规定，不得为违法人员通风报信或包庇纵容违法人员。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不得违法行使职权或滥用职权，严禁对当事人刁难谩骂、侮辱殴打。

第七条 严禁执法人员从事或参与执法业务相

关的经营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家属、子女和亲友提供经商便利。

第八条 执法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所办案件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信访首问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基层行政执法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向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适用范围：行政执法范围内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

适用对象：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和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组织实施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举报首问责任制。首先接到行政执法范围内的来电、来信、来访等信访举报的部门为首问责任单位。

（一）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为首问责任单位的，对来电、来信、来访等信访举报应当予以受理登记，并进行初步核查，按照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 经核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直接答复信访举报人；涉及行政执法范围内违法行为需要查处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依法予以查处，并答复信访举报人。

2. 需要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法纠正或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将移交情况告知信访举报人；移交后及时纠正或补办相关手续的，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答复信访举报人；对逾期未纠正或不能补办相

关手续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案件移送抄告制度移送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依法予以查处，并答复信访举报人。

(二)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为首问责任单位的，对来电、来信、来访等信访举报应当予以受理登记，并进行初步核查，按照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 经核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直接答复信访举报人；经核实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职权作出处理，并答复信访举报人。

2. 需要移交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依法查处的，按照案件移送抄告制度移送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政府并将移交情况告知信访举报人；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依法予以查处后，答复信访举报人。

行政执法首问责任制实施的具体操作措施，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特点，在共同制定部门协作配合制度时，再进一步予以细化规范。

(三) 由信访部门等第三方渠道受理举报、投诉、信访后，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确认后，进行核查及答复；确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参照移送抄告制度的要求，书面移送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由县直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依法及时立案查处。

三、责任追究

对来电、来访等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受理、登记和处理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不履行行政处罚职权和不履行源头监管职责、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等情形，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追究责任人员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可以同时予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予以责令辞去职务、免职或者辞退。

追究责任单位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约谈单位主要领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予

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八、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基本规范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以及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从事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入职宣誓，并自觉践行承诺。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滥用职权、超越职权、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公平对待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公私分明、干净做事，维护群众利益。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培训，提高执法素质水平。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标识，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的事由、依据和救济途径等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调查取证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通知被调查人到场，被调查人不在场或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予以记录；

(二) 现场制作笔录，载明调查的时间、地点、

对象、措施、结果等内容，笔录经被调查人阅核后，调查工作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均需签名；

（三）需要抽取样品或者留样核查的，应当以合理数量为限，不得违反规定重复抽样；

（四）涉及专业性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或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鉴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可能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行为，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行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行政相对人的意见。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全省统一的文书参考样式，规范制作法律文书，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送达方式。在受送达人同意的情况下，推广采用电子送达方式，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事项办理完毕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调查笔录、音像记录等相关证据和审核签批等材料一并编目装订、立卷归档、集中储存、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九、行政执法日常工作制度

（一）询问室管理制度

第一条 询问室应安排人员定期对音像记录设备、实时监控设备及其它电子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条 询问室应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实时监控设备等设施完备，随时对办案提供良好保障。

第三条 凡进入询问室的人员，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保持环境卫生，不得随意吐痰、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乱扔杂物。

第四条 严禁个人将机器设备带出询问室，爱护机器设备，不得野蛮使用。

第五条 严禁与案件无关人员进入询问室，严

格控制进入询问室的人数。

第六条 实行询问室使用登记制度，做好询问室使用登记工作，由综合执法办公室统一安排。

（二）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认真收集各种需要归档的文件、资料、报表等，按时做好案卷整理工作。

第二条 切实保管好各类档案，做到“七防”（防震、防火、防水、防鼠、防高温、防强光、防霉）。

第三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做好保卫工作，未经许可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条 凡需查阅档案者，必须征得有关领导批准，按查阅档案范围进行查阅，并办理查阅档案的登记手续。

第五条 因特殊工作需要出借案卷的必须经领导批准后，方能出借，并办理借阅手续，按时归还。严禁在案卷中涂写、划、折叠，保持案卷的整齐、清洁。

第六条 做好各部门档案移交工作，办好移交手续。

（三）执法装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执法装备包括执法车辆、通讯设备、办案设备等。

第二条 执法装备实行统一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正确使用，妥善保管，保持完好。

第三条 执法装备负责人应定期对执法装备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执法装备性能良好，使用便捷。

第四条 明确配置给个人使用、保管的执法设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转给他人使用、保管。

第五条 因使用和保管不当，造成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个人赔偿。

（四）执法办案工作制度

（1）执法保密制度

第一条 案件办理期间实施执法办案保密制度。

第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案件经办人员、案件审核人员及案件资料保管人员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准泄露案情相关内容。

第三条 案件办理设备禁止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第四条 非案件承办人员查阅案卷或内部材料，须经领导批准，查阅时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注明查阅目的和内容。

第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案卷带出档案室，不得私自摘抄、复制、传播案卷内容。

第六条 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对外宣传报道。涉及重大舆情需要对外宣传的，需经领导批准。

第七条 已办结的案件应按要求及时公示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八条 其它保密事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扣押、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扣押、罚没物品是指行政执法活动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罚没的物品。仅作为证据载体的物品除外。

第二条 扣押、罚没物品的管理和处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等规定。

第三条 扣押、罚没物品的管理和处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管处分离、公开透明、科学环保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占用、调换、损毁、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四条 扣押、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理等产生的费用列入办案经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扣押、罚没的物品，指定专门保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兼任扣押、罚没物品保管人员。

第六条 保管人员应当核实扣押、罚没物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及时认真填写管理台账。

第七条 保管人员应当定期对库存物品进行清点、检查，防止入库财物被盗、损毁或者变质。

第八条 扣押、罚没物品中涉及易腐烂、变质、鲜活或者其他现有条件无法进行保存的物品，执法人员应报乡镇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

第九条 扣押、罚没物品中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应当予以销毁的，依照法定程序交由专业处理机构销毁。

(五)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临政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临猗县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临猗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临猗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临猗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

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临猗县气象科技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监测网络布局、农业气象服务水平、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能力大幅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强化数值预报模式、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本地化应用。开展国家气象观测站网标准化、自动化升级改造，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技术研究。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气象与农业、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四）完善气象综合监测体系。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完善气象观测要素。加强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提升城市内涝、黄河流域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盲区的监测能力。加强专业气象观测，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备，建设完善农业、生态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气象

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五)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开展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的应用, 强化预报订正、预报产品应用、预警检验反馈。提高精细化预报水平, 加强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强化中小河流、山洪、地质、城乡内涝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信息全面接入临猗权威主流媒体, 不断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临猗县分公司、中国联通临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临猗县分公司)

(六)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 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 强化“直通式”决策服务、“联动式”指挥调度、“递进式”预报预警、“融入式”应急服务, 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 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责任单位: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七) 建立健全气象科普,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推动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 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 逐步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 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 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推动气象科普基地建设, 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

三、强化气象高质量发展能力

(八) 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面向临猗县经济林果优势, 开展苹果全流程气象服务、樱桃防霜冻气象服务、冬枣特色气象服务。完成农田生态观测系统、土壤水分观测系统、黄河流域气象观测站建设运行。围绕苹果、梨等特色农作物, 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 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 为临猗县农业生产布局调整和“特”“优”农业发展提供智慧气象服务, 做好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与品牌宣传工作。(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九)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完善应急预案, 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 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体系。(责任单位: 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 优化升级农业气象试验站。按照国家一级农业气象试验站标准, 以服务粮食安全和经济林果提质增效为目标, 主要围绕新品种推广和农业气象服务等需求, 不断完善经济林果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建设, 做好农业气象服务工作; 完善经济林果监测体系, 实现主品种全生育期自动监测; 精细化气象服务, 建设经济林果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 实现基于用户需求的智能化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 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开展低温冻害、高温热害试验研究及苹果品质研究等。全面实现农业气象试验站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 为农业气象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 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四、增强气象科技创新水平

(十一)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 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横向、纵向

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业务技术带头人；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监测、气象预报、气象服务、农业气象等重点专业人才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强化业务与生产生活相融合，加强科技成果产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

（十二）持续推进“气象+”赋能行动。拓展“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推进气象与应急、交通、农业、生态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气象+应急”强化应急管理 with 气象安全相关能力建设、“气象+交通”为道路安全保驾护航、“气象+农业”智慧气象赋能农业生产和乡村振兴。集约发展面向自然资源、农业、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气象与政府部门和行业开放合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政府发展规划，切实解决气象发展中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

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十五）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为气象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3〕1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公立医院：

《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县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好运城市中心医院总院整体托管机遇，全面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和临猗县医院高质

量发展，走出一条临猗特色的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之路，结合县医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运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及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聚焦“县院共建、健康临猗”总愿景，围绕“三级医院建设”总

目标，强化落实“精准发力、有序推进、全面提升、同质发展”托管方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运城市中心医院托管帮扶、学科建设、人才梯队、绩效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院管理提升为重点，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数为标尺，大力推进“五型”医院建设，促进医院医疗水平和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为“重塑临猗、再铸辉煌”新使命及盐临夏一体化发展贡献健康新力量。

（二）发展战略

聚焦“龙头主阵失守、政治生态破坏、发展瓶颈凸显、技术人才短缺、就医体验下滑”等“内环境与外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软环境与硬环境”存在的明显短板，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发展全托管模式，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促进分级诊疗，推动医药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做大托管矩阵，做高托管水平，做实托管成效，做细“县强、乡活、村稳”文章，推动全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目标

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及《山西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试行版）》，全面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县医院整体发展、重点突破，到2025年底，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推进新院迁建项目。在县城华晋大道以东、新城路以西、涑水街以南、区间路以北，拟于2024年5月1日开工建设一所占地188.38亩，拥有800张床位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建设规模为：1栋4层门诊、急诊医技楼；1栋12层住院楼；1栋4层感染楼；1栋5层行政楼；1栋4层科研楼；1栋1层门房及附属用房；1栋1层高压氧舱，地下车库和项目区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供水、供电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县级医疗机构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

3. 持续改善就医环境。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工程，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扩增停车场，完善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

（二）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补齐专业专科短板，做实“千县工程”

4.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理念，细分学科，推进多学科诊疗服务，实现多学科诊疗信息化运行。加强专科能力建设，以自身优势专科带动其他专科建设，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医疗服务需求。优化临床重点专科布局，继续打造心内科、骨科省级重点专科内涵，努力提升市域影响力。加强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儿科、外一科、外二科、麻醉科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扶持力度，给予高端人才引进、先进设备配置政策倾斜，发挥学科带头作用。发展新生儿、产科、妇科、消化、呼吸、重症医学等专科建设，努力打造为市级重点专科，在市域形成一定影响力。

打破传统学科划分和专业设置壁垒，以多学科协作（MDT）为基础，积极推进专病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重大疾病诊疗一站式服务。以骨科老年手术、消化道肿瘤、肺结节诊治MDT模式为专病试点，逐渐拓展至各临床专科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MDT诊疗模式。重点加强三、四级手术、恶性肿瘤患者的随访管理。建立学习型医院，各科室利用早交班集体学习，每周组织全院集中培训，邀请总院专家、各科主任、进修返院人员讲课；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坚持组织每周远程专科培训，提升专科诊疗水平。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通过自主招聘、校园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式分批引进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临床、医技、护理等关键岗位人才，分批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70名，其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60名、校园自主招聘110名，专业类别

临床 83 人、护理 69 人、医技 18 人。邀请运城市中心医院总院专家驻帮扶、单次指导，不断提升分院人员诊疗技术及管理能力，同时选派 3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行政职能科室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将学习时长与职称评聘挂钩。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提高县域影响力。以县医院特色专科为基础，整合专业人才，建立县域肿瘤防治中心，对肿瘤患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对县域发病率较高的高血压病、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加强全周期管理、健康教育和康复工作。加大微创介入中心、麻醉疼痛中心宣传，提高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和慢性疼痛规范治疗率。借助总院专家指导契机，完善重症医学科建设，打造封闭式监护室，提高重症患者救治成功率，为新技术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提升急诊医疗质量。通过进一步提升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技术，加快急救能力建设。利用多渠道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完善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院内急诊与住院无缝衔接的流程机制，确保信息互联互通，优化急诊就诊和绿色通道流程，实现急危重症患者的有效分流和及时救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考核，持续改进急诊急救服务，缩短平均急救响应时间。重点加强心血管疾病、多发性创伤、心脏骤停等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管理，开展急危重症患者多学科联合救治，提升患者救治效果。到 2025 年，院内心脏骤停患者复苏成功率高于 40%，急诊抢救室滞留时间较 2023 年进一步缩短。

8.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及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贯彻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相互配合，职责分明的应急工作原则。县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和可转换病房（过渡病房），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规范发热门诊设置，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 etc 要求。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9. 党建统领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是领导一切的”政治原则，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将党建工作做实、叫响、树硬，切实把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五个双廉”为抓手，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10.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继续发挥晨会制、“下沉式交班制”、“领导包联制”，精准对接，有效衔接，参与管理全过程；加强一线调研和行政查房工作，提高决策科学性；打造钉钉系统特色办公平台，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规范财务管理，引进第三方财务全内控内审管理，抓实内控制度执行，提升风险防范管理水平，使医院人、财、物、技术等核心资源精细管理、有效使用。

（2）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开展医保费用结算、数据反馈和医保申诉，深入实施按人头打包付费制度下的医院精细化管理；创新医保基金抽检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基金监管水平；推行护理站结算、床旁结算、住院患者费用全审核和预住院审批。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进一步加强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重症监护室、血液净化中心、内镜中心、产房等重点科室环境卫生学监测管理，定期汇总监测结果，督导分析存在问题。

（3）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深化分级诊疗制度改革，落实医院功能定位，加强分院与总院、分院与基层之间的联系，制定出台双向转诊制度，进一步明确转诊原则、转诊流程和转诊条件，逐步形成健康有序的转诊格局。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坚决把医疗核心制度落实到每个科室，每个医务人员，狠抓病历书写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奖罚措施落实到科室。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强化医疗安全防范，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全面推行术前见证和手术意外险工作，维护医患双方利益。

（4）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

按照国家卫健委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完善依托县医院组建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借助总院专家帮扶，推动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与基层卫生院联系，进一步增加项目，共享优势资源，方便患者。加大病理中心宣传，借助总院专家帮扶，提高术中冰冻检查，为县级医院手术提供技术支持。

11. 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健全院、科两级管理，建立三级质控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信息化质控网络监管，规范由院长担任负责人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质控科，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全院医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定期对医疗质量问题进行分析研讨，及时向院委会及有关领导反馈，提出提高医疗质量的具体措施和建议。质控科下设由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药剂科等职能部门牵头的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全院医疗、护理、院感、药品的质量安全，制定相关的质量安全考核指标；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修订十八项核心制度，确保每项制度有可执行性，定期和不定期对临床、医技科室的质量环节开展检查工作，利用质控工具分析从患者入院到出院的各个环节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监督科室整改落实。临床、医技科主任为科室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科室指定人员管理医疗、护理、院感、药剂质量管理工作，在科主任、护士长带领下严格按照质控标准监督、落实科内各项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院方组织的质控任务。

12. 继续推进和完善信息化建设。

建设目标：以信息惠民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互联互通为标志的信息化应用；以信息安全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抓手的紧密型医疗集团建设；以及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1）遵循国家医改政策的总体要求，立足山

西省人民政府对省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的行动计划，创新医疗就医模式，开展以信息惠民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申请并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

（2）通过医院整体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水平，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4级或以上水平、智慧服务及智慧管理达到2级或以上水平。增加DRG医保综合分析系统、重症监护系统、电子签名与认证系统、移动护理站、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病案质控管理系统、慢病管理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急诊管理系统等。

（3）深入贯彻山西省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的战略方针，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抓手，创新医联体建设模式，发展促进医联体各项协同业务，以惠民惠民为业务重点，推进优势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让人民群众享受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完善远程医疗系统，支持与乡镇（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等服务，支持上联省市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和远程病理诊断等服务，并具有远程教育功能及远程手术指导的基本条件。

（4）着重关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注重结构可扩展，便于管理维护，体现高度的前瞻性和远见性，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趋势，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目标。

（5）加强信息技术人员配置，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需要；信息管理（信息安全）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每年组织1次以上的全院信息化培训，提高全院医务人员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3.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增加门诊供给，优化门诊信息系统，持续推行预约诊疗、诊间支付、实时报销，提高线上就诊率。建立健康管理新路径，传播健康知识，增强防病意识。提供优质药学服务，优化用药遴选模式，制定个体化给药方案，提高患者用药安全。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为行动不便的患者、失能老人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推行“一科一品”护理活动，打造特色护理，提升护理质量与安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重新开通与基层医院远程影像诊断，提升乡村医疗水平，打通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

三、具体措施和年度目标任务

（一）2023 年具体工作任务

1. 组建完善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成立慢病管理、肿瘤防治、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中心。

2.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加强专科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消化内科、呼吸科、妇科、胸外专业内镜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升神经血管介入、肿瘤介入技术水平，打造封闭式重症监护室。

3. 在中心医院托管帮扶下开展新技术新项目：通过进修学习、总院专家临床带教，提高我院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开展肿瘤诊治、神经血管介入微创、喉显微手术等新技术、新项目。

4. 人才引进招聘和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多种渠道做好人才招聘工作，为医院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0 名、自主招聘 35 名，专业类别为临床类 18 人、护理 24 人、医技类 3 人。外派 15 名医生，25 名护士，10 名其余人员前往运城市中心医院总院或者其他三甲医院学习新技术。

5. 按照县医院医疗能力推荐标准的要求，医疗技术水平共 323 项，2023 年计划完成 210 项，完成率 65%。

6. 2023 年计划投入 1178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1）预计引进医学装备智慧服务（第三方维修）300 万。

（2）进一步完善动态心电图中心，预计 29 万元。

（3）心内科开展新技术购置主动脉球囊反搏泵，预计 170 万元。耳鼻喉科内镜下治疗技术较为薄弱，购置鼻内镜、电子食道镜、电子支撑喉镜，预计 55 万元。

（4）根据各学科发展需求，需购置如：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人乳头状瘤病毒（HPV）全自动核酸检测仪、封闭式全自动组织脱

水机、全自动血液/无菌体液培养系统、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等设备，预计 794 万元。

（二）2024 年具体工作任务

1. 组建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中心，医疗卫生机构的协调管理）。

2.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新增二级诊疗科肾内科；提升重大疾病疾病诊疗能力。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 4 级标准，开展智慧管理、智慧服务。

3. 继续在总院托管帮扶下，开展血液系统常见病、多发病的规范化诊疗、髌骨骨折内固定术、脑膜瘤手术、胸腔镜下肺大疱切除术、常见皮肤组织病理学检查及诊断、肾脏穿刺、口腔正畸等新技术、新项目。

4. 人才引进招聘和人才培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做好人才招聘工作，为医院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计划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5 名，其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0 名、自主招聘 35 名，专业类别临床 30 人、护理 20 人、医技 5 人。外派 15 名医生，25 名护士，10 名其余人员前往运城市中心医院总院或者其他三甲医院学习新技术。

5. 按照县医院医疗能力推荐标准的要求，医疗技术水平共 323 项，2024 年计划完成 245 项，完成率 75%。

6. 2024 年计划投入 225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1）为提升呼吸内科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能力，设呼吸重症监护病房（RICU）或病床的，配备床旁纤维支气管镜、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床旁血气分析仪。预计 85 万元。

（2）规范输血科建设，购置储血专用冰箱、专用低温冰箱、试剂冰箱、标本冰箱、血小板保存箱、解冻箱、血型血清学离心箱、标本离心机、恒温水浴箱、显微镜、专用取血箱、热合机。预计 40 万元。

（3）购置肩关节线圈、胃肠镜、氩气刀、乳腺钼靶机。预计 100 万元。

（三）2025 年具体工作任务

1. 继续加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建

设（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中心），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2. 提升临床服务中心能力，进一步巩固肿瘤中心、微创介入中心、麻醉疼痛中心建设，发展日间手术。

3.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提升肿瘤患者的手术治疗能力，减少县域患者外转。

4. 继续中心医院托管帮扶。抓紧完成推荐标准未开展项目。

5. 人才引进招聘和人才培养：随着新院迁建项目实施，需加强人才储备，计划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0 名，其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30 名、自主招聘 40 名，专业类别临床 35 人、护理 25 人、医技 10 人。外派 20 名医生，25 名护士，10 名其余人员前往运城市中心医院总院或者其他三甲医院学习新技术。

6. 按照县医院医疗能力推荐标准的要求，医疗技术水平共 323 项，2025 年计划完成 275 项，完成率 85%。

7. 2025 年计划投入 28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1）加强我院危重病人的救治，重症医学科需建立不间断电力系统（UPS）、床旁监护系统、控温仪、压缩空气接口。设备需增加带起搏功能的除颤仪、CRRT；4 通道的微量注射泵、控温仪等。预计 80 万元。

（2）提高神经外科学科建设，购置控温毯、颅内压监护仪、电动或气动开颅系统、脑室镜、床

旁血气分析仪。预计 50 万元。

（3）血液透析机达到使用年限需更新，预计 150 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卫健体局、县医院要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山西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院落实”责任。明确县委、政府负总责，卫健体党工委、医疗集团党委总负责，落实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县医院的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县政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六项投入”，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同步推进改革。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在抓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和医联体建设，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发挥绩效考核与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的协同作用，形成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做好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对工作成效的宣传，为县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结合发展指标年度评估结果，对在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中的先进经验进行系统总结，形成系列成果，做好成效宣传。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3〕18号

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落实〈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关于进一步落实《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确保我县重大行政决策严格遵守决策原则、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增强决策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二）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经过充分论

证，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三）坚持全面监督原则。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接受上级行政机关与审计机关的监督。决策承办单位接受县政府办公室的监督。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

对关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过程。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范围，按照《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范围确定。

1. 目录制定时限

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组织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2. 目录征集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年度工作，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向县政府办、司法局申报。决策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时间安排及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相关乡镇、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县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3. 目录审核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目录初审编制完成后提请县政府各副县长审核，报请县长同意。

4. 目录审议及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长同意后，县司法局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并按程序报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同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中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二) 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1. 决策启动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提请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报请县长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1)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或者县长、副县长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县长、副县长指定的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2)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研究论证；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办理单位研究论证；

(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县长或副县长批示后交由相关部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研究论证。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参照《规定》明确承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2. 公众参与

(1)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因素，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作为听证机关，听证程序按照《规定》执行。

(3) 听证会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

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并作出书面听证报告，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3. 专家论证

(1)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2)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形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对专家、专业机构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4. 风险评估

(1) 对可能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等方面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并出具书面风险评估报告。

(2)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评估结果及对策建议、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3)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决策，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县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5. 合法性审查

(1) 决策草案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内设机构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县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的

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本级政府的法定权限；二是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三是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县司法局对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建议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后再提交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材料，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3) 县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内容应当包括：一是审查的基本情况；二是合法性审查结论；三是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6. 集体讨论及公开

(1) 决策草案应当按照临猗县有关规定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讨论决策草案，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举行。由决策承办单位汇报情况、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作出说明，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对不同意见认真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2) 对决策集体讨论的具体情况由县政府办公室全程纪实。特别是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发言内容、表决意见等，应当如实记录。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应当明确执行单位。

(3)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由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4)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7. 立卷归档。

县政府办公室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全部立卷归档。

8. 决策执行及调整。

(1) 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任务及其责任分解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在执行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县政府报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有不适当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2) 决策调整。决策执行单位或县政府指定的单位，定期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县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对重大行政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按照本意见的程序执行。但在紧急情况下，不及时调整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县长或者受县长委托的分管副县长可以作出及时调整决定，在事后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调整、暂缓执行、停止执行的决定后，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三) 完善督导检查、责任追究机制

1. 加强督导检查

县政府督查室要通过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2. 责任倒查及责任追究

(1)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意见，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意见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3)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附则

(一) 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县原有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7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医疗集团：

《临猗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省、市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精神，更好推动我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

重，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力争通过3年时间，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临猗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 打造高水平医院。围绕“建高地、兜网底、

提能力”强医工程，大力推进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建设。建强县级龙头，对标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以县域内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推动运城市中心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补齐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增强县级造血能力，提升县域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救治能力。按照三级综合医院 800 张床位的规划高位推动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力争 2024 年项目主体建设动工，2025 年底新院主体建设基本完成，为打造县级高水平医院提供基础支撑。推进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力争通过 3 年时间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县级医院在医疗集团中的龙头作用。进一步夯实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基础，落实县级医疗集团的人事管理权、薪酬分配权、财务管理权、基层管理权、医保和公共卫生资金支配权。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对照“千县工程”10 项任务，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启动县级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达标率提升至 90% 以上，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能力基本标准达标率提升至 90% 以上。（县卫健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宽乡镇卫生院服务功能。破除制约乡镇卫生院发展的制度性障碍，综合各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重点科室、特色科室建设情况，合理布局各类资源，实现优势下沉、协同互补、集团式发展。支持乡镇卫生院探索开展各具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床位设置、服务项目、技术准入、用药目录、医保支付、专项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财政部门重点支持乡镇卫生院开展特色科室和专科病区建设。全面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和服务

绩效评价，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2025 年底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 60%，建设 1-3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高标准建设 7 个星级村卫生室，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配置率达到 80%。（县卫健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及各乡镇卫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筑牢平急结合公共卫生防护网。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确定县人民医院为我县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为平急转换应急储备病区，承担普通患者集中救治任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可转换的传染病重症床位，进一步优化传染病救治床位资源空间布局。所有公立医院设置标准化的公共卫生科室，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各级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床）应急腾空机制，按照编制比例设置可转换 ICU 床位，配备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县医疗集团及相关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中医药强县战略，建设以县中医医院为主体、其他县级医院中医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为骨干、村级卫生室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医药服务健康管理网络。县域内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 0.85 张配置公立中医医院床位。将中医药管理工作纳入大卫生疾病预防体系，在每个中医馆设置“治未病”科，实现医疗预防康复融合、“治己病”与“治未病”并重、医疗和保健并行的医防融合新机制。（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县医疗集团及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 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有计划、分层分类建设临床重点专科群，加强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针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主要疾病，进一步提升各级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急诊、感染、精神、康复等核心专科能力，夯实麻醉、影像、病理和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提升，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带动特色发展。在急危重症诊治中，加强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新生儿等五大中心建设，减少发病率，降低致残、致死率。到2025年，全县新增1-2个省级重点专科，60%的市级重点专科建设达到省级重点专科水平；新增4-5个市级重点专科，60%的县级重点专科建设达到市级重点专科水平，基本覆盖临床、护理、医技各专业。（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医学技术创新。聚焦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心脑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等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三年内争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市厅级科研项目2—3项，到2025年，积极加入运城市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群。（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逐步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开展精准用药，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服务，引导优质药学服务向基层延伸。大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探索院前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信息实时交换，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二级公立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鼓励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与市级产前筛

查与诊断中心强化业务协同，支持县妇幼保健院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统筹整合患者信息及健康需求，推动健康信息共享，促进三级家庭医生落实健康管理，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性服务。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提高保障能力。（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将信息化作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医患个人信息依法合规使用。依托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省级监管系统，2023年底前县医疗集团完成数据对接工作。到2025年底，全县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智慧服务级别力争达到3级，智慧管理级别力争达到1级；县人民医院积极开展互联网医院创建工作。（县卫健体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医疗集团及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各公立医院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医保DRG付费和DIP付费的实施，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探索进行

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各环节，覆盖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卫健体局、县财政局、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聚焦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政府采购三年专项行动”，推动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债务控制，严禁举债经营。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县卫健体局、县财政局、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坚持和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扎实有效推进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县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和结果应用。（县卫健体局、县医疗集团及各县直公立医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4.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公立医

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同等待遇。推行“乡招村用”，县医疗集团在核定的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内，统一进行人员配置和使用。完善公开招聘政策，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不设开考比例。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岗位管理，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达到1:2。（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卫健体局、县财政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贯彻《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精神，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以医务性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床位收入）为基数计算公立医院薪酬总额。（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财政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设立一批师承教育基地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实施方案，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挂钩。支持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整理、研究、传承工作。（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及相

关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配合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评估,及时落地动态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到2025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县医保局、县卫健体局、县财政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并与医疗机构内部绩效及医务人员奖金分配制度挂钩,促进主动节约医疗费用机制形成。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的70%。对紧密型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在我县推行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结余资金作为医疗集团的医疗服务收入,由医疗集团合理分配、自主使用,分配份额与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挂钩,主要用于提高人员待遇和开展业务工作。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开通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系统。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公立医院确定的“中学西”“西学中”病种及中西医多专业一体化综合诊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引导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山西道地药材。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县医保局、县卫健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

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加强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二级医院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部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取得合格成绩的检验项目,全部纳入同级医院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医疗集团内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或通过下级与上级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的定期比对成绩合格的项目,可在医疗集团内实现检验结果互认。推进检查资料信息区域共享,推广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诊疗方式。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开展“一站式”服务。

(县卫健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多角度讲好医院故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弘扬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提高职工价值认同感。塑造行业风清气正,建设清廉医院。(县卫健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关心爱护医务人员。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强化医院安全防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确保医务人员安全。落实医疗责任险。(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六)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2.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疗集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组织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支部等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县委组织部、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疗集团（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书记和院长分设，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党组织）副书记；医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临床科室主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组织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

头人”培育工程。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双培养”机制。（县委组织部、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县委组织部、县卫健体局、县人社局、县医疗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卫生健康工作摆到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推进，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推进改革落地见效。县委、县政府将及时制定细化配套措施、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指导督促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部门配合。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切实做到重要政策充分协商，重点改革紧密联动，重大项目共同推进。卫健体局要发挥好医改办职责，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发改局要大力支持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等项目落地见效。财政局要确保各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人社局要加强对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的支持。医保局要加强医保管理，合理引导就医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各部门要在做好各自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衔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 加强监测评价。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

县医管委办公室将对各县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

等挂钩。

附件：临猗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

附件：

临猗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定性	是否落实到位	务必调整到位
	2.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定性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3.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定性	提供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相关情况	加快落实
三、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4.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定量	县域内参保住院补偿人次数/全县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次数×100%	逐步提高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定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100%	达到合理水平
四、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 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三级手术比例	定量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逐步提高
	7. 二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定量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逐步提高
	8.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门诊患者应用中药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次数×100%	达到合理水平
	9.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出院患者应用中药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次	达到合理水平

			数×100%	
	10.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达到合理水平
	11.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定量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落实情况	加快推进
五、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2. 二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定量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人数	降低到合理水平
	13.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定量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总收入—总支出≥0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
	14.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定量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100%	降低到合理水平
	15.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定量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年总能耗/年总收入×10000	降低到合理水平
	16.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100%；(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100%	控制在合理范围
六、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7.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定量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100%	逐步提高到合理水平
	18.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定量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总住院参保人员数×100%	逐步提高到合理水平
	19.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定量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100%	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装备
	20. 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定量	人员费用/总费用×100%	合理范围

				逐步提高
	21.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定量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 在职职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 /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 100%	合理范围 逐步提高
七、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22.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定量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23.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八、县级医共体牵头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	24. 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量占比	定量	牵头医院本年度向基层下转住院患者人次 / 牵头医院总出院患者人次 × 100%	逐步提高
	25. 牵头医院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	定量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名称、数量、进展情况等佐证支撑材料	逐步提高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运城市落实《规划》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全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切实把握落实省《规划》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坚持五个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总原则。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三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四是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五是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6个主要目标和10个发展指标。

6个主要目标。一是党建引领持续强化。二是服务机制持续创新。三是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四是服务设施更加完善。五是人才队伍更加优化。六是信息化应用效果更加明显。

10个发展指标见下表：

二、明确落实《规划》的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十四五”期间，临猗县在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上抓好六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一）构建一个机制

即构建党建引领下城乡社区多元服务机制。健全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健全驻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长效机制，创新工作载体，丰富服务内容。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能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开展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省《规划》专栏1要求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三项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以完善“为民、便民、安民”三项功能和落实“一个专项计划”为主线，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1. 完善城乡社区为民服务功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民政、发展改革等16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实现农村和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到位和作用发挥到位，让居民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托育、养老、助残和困难、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助餐服务、生活照料等日间照料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动供销、金融、邮政等各类服务入驻整合，实行“一站式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农村综合服务社在行政村覆盖率达50%以上。加

强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点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统筹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先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教育服务站点，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服务。扩大城乡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新型婚姻家庭文化服务，倡导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新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的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配置。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供销联社、人民银行临猗县中心支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卫健体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妇联、团县委、县科协、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优化城乡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辐射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以乡镇供销社为主体，加快建设乡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十四五”期间，力争乡镇级综合服务社覆盖率达到乡镇数的8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供销联社、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城乡社区安民服务保障。以综治网格为主，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网格，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依法健全城乡居（村）治保会组织，每个治

保会不少于 3 人，对暂时无法配备辅警的行政村，在公安派出所的指导下由治保会主任兼任警务助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可能引发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投资受损、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苗头性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发现在早、缓解在小、控制得住、处置得力”，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应急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推动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社区。（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司法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积极推进“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计划。按照省《规划》专栏 2 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 14 项专项行动：一是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猗氏镇、县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社区固本强基行动；二是县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行动；三是县民政局、猗氏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团县委、县妇联要积极开展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四是县残联、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助残服

务行动；五是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猗氏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要积极开展社区就业服务行动；六是县卫健体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行动；七是县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行动；八是县文旅局要积极开展社区文化服务行动；九是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体育服务行动；十是县科协、县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科普服务行动；十一是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要积极开展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十二是县司法局要积极开展法律服务社区行动；十三是县应急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应急服务行动；十四是县民政局、猗氏镇、县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

（三）以“一补齐、一优化”和实施“一个专项工程”为着力点，不断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 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认真贯彻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家民政部、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等 16 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不断完善村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会服务、文化体育教育服务、生产生活服务、人居环境服务、警务和法律服务、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依法协助办理政务服务，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积极引导农民自我服务，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实现“十四五”末每百户城市居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利用益农信息社等村级服务站点，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到 2025 年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推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确保 2025 年实现全覆盖。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4 年，省、市、县每年投入 1000 余万元支持建设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项目，确保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

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优化社区服务功能布局。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根据社区人口结构,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合理布局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文体等基本公共设施,促进服务功能差异互补、服务内容衔接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充分利用社区现有综合服务设施,切实提升服务设施运转效率。精简整合村(社区)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各乡(镇)在编制村庄规划时,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在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全县新建15处(县级1处、乡级14处)公益性安放(葬)设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县文旅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积极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按照省《规划》专栏3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三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一是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二是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城市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三是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应急局要积极实施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工程。

(四)以“一提高一构筑”和开展“一项试点行动”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

设

1. 提高城乡社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村(社区)延伸覆盖。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站通办”“一网通办”,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完善乡(镇)、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建立起上下衔接、规范运行、协调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资源共享,实现公安、人社、医保、税务等热门事项自助办理,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力争2025年年底以前,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残联、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构筑美好数字城乡社区服务新场景。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卫生、

托育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发展无接触配送。推动“互联网+社区服务”，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商务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积极实施“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按照省《规划》专栏4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三项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一是县工信局、猗氏镇、县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二是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要积极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三是猗氏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要积极推进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五）以“两个加强”和开展“一个专项行动”为支撑点，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完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和社会工作学历教育，完善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补贴的制度，并对参加社工考试人员给予一定补助。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实施“乡村振兴万人计划”，为每个村招聘至少1名30周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到村工作，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到2023年底，努力推动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6人，逐年增长，到2025年底，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培训制度，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采取入职培训、专题调训、定期轮训等方式，通过案例教学、同步课堂、实战实训等载体，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进社区活动，指导社区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差异化需求。（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积极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按照省《规划》专栏5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四项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一是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要积极开展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二是猗氏镇、县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三是猗氏镇、县

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行动；四是县民政局要实施“双百双培双带动”跟踪指导行动。

（六）以“一创新”“一深化”“一完善”为推进点，加快城乡社区服务创新

1. 创新社区服务机制。完善服务统筹机制，统筹用好各项支持社区的政策，以及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各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以指导网办、代办、帮办、现场办等方式承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健全完善《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工作制度，提供全程代办服务，负责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的受理、分解、交办、督办、反馈、跟踪回访，力争 2025 年底前全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全覆盖。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 8 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 24 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完善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深化社区减负增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文件，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不断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理村级组织机构牌子，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推动部门间证明事项信息共享核查、落实告知承诺制、建立曝光纠正工作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兜底衔接、改进服务质量，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持续巩固和拓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城乡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城乡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力争到 2024 年第三季度完成“三个清单”制度建立工作。厘清基层行政事务，属于乡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要求社区承担；应由社区协助的事项，应当为社区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属于社区居民自治的事务，要充分尊重居民委员会的自主权。制定城市社区和村级印章使用范围清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完善基层民主协商。以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清廉村居建设和自治强基试点为抓手，不断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在县级层面制定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到 2025 年底实现村（社区）依照目录协商全覆盖。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合理确定协商主体、拓宽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扩大协商渠道，强化协商成果运用，及时公开协商成果落实情况，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集思广益，在社区公共环境卫生、困难群众帮扶方面，以及村集体经济收入如何支出等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形成村（居）民委员会办事清单或要点，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走深走实，让村（居）民收获全过程民主的主角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乡镇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落实。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乡镇、各部门依照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细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规划落实。

(二) 部门联动，政策支持

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切实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式，加大社区服务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落实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 完善机制，多方推进

做到“一执行、两建立、一探索、一推进”“一加强”。“一执行”，即执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两建立”即一是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二是建立评估管理机制。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管理，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一探索”，即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重点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一推进”，即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社区服务标准。“一加强”，即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 指导督导，强化考核

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研判等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坚持试点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社区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严肃做好“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清查，促进临猗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规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办法通知如下：

历史遗留问题是指各部门、各单位已完工项目因工作和业务往来形成的未结清账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和货物。形成历史遗留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一是财政资金未安排到位（包括上级资金和县级资金）；二是项目未结算；三是项目实施超概算，无法决算；四是项目支出责任划分不清。历史遗留问题分政府投资项目和单位自行启动项目两类。

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不同的原因分情况解决：

一、明确责任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资金来源说明，采购合同，工程合同，财政预、决算评审报告（工程类），审计评审报告（重点项目），已支付凭证，未结清款项的原因等要素明确项目支出责任。

二、分类研判

1、完成财政决算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评审结果明确支出金额。具体流程为单位向县政府

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财政和审计部门根据县长签署意见提出具体的建议金额，报请县长审批。

2、未完成财政决算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结算并报财政部门进行决算评审，待评审报告出具后，依据评审结果明确支出金额。其余流程参考完成财政决算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流程。

3、实施超概算，财政部门无法进行决算评审项目。对这类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项目单位提交项目资料，财政和审计部门联合重新摸底认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实项目是否存在问题，协议是否规范，欠款是否合理。对项目重新认定后，提出初步解决方案，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后报请县长审批。

4、具体支出责任划分不清项目。财政和审计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再由项目单位与建设单位具体协商，根据审核意见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约定还款数额，报请县长审批。用尽可能少的资金化解欠款。

三、资金拨付

待明确支出金额后，属于上级资金解决的，由项目单位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根据审批结果以及我县财力实际情况，分年度安排

资金化解：属于单位自行启动项目的，按照“谁拖欠、谁偿还”的原则，由单位制定详细的化解方案自行解决。

请各单位认真对照流程，严格执行，科学合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附件：临猗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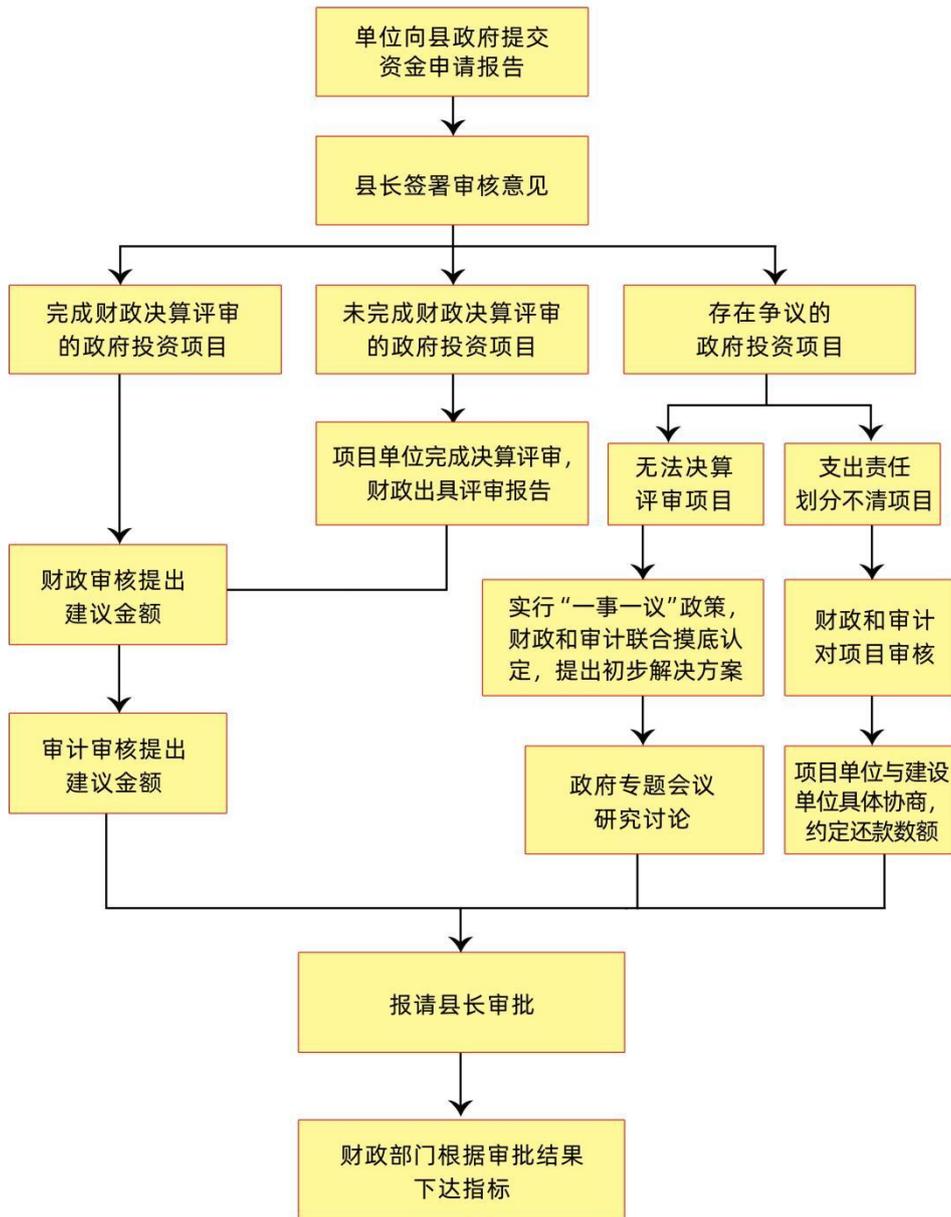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流程图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落实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主体责任。按照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工作要求，继续推进“标准地”改革，维护土地资源市场发展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制定临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国土空间规划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为依据，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布局，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持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充足均衡。到 2030 年基本形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二）编制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按照城乡统筹和区域联动发展要求，以及中心城区、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地需求。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断完善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标准厂房建设，促进成长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继续强化批后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研判，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地。住宅用地以普通商品住房和公租房的土地供应为主，严格控制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坚决禁止别墅类用地土地供应。

二、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五)《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六)《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 (八)《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九)《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十)《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十一)《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十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十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993号）

(十四)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3〕9号）

三、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临猗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计划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土地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要，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去库存”要求，重点保障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1、切实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力度；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

2、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

(四)实行差别化供应政策。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

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探索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实行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新机制。

(五) 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等有关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的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方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六) 异常交易应对预案。自然资源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住宅用地价格，抑制地价过快上涨。在房地产用地公开供应方案中，应制定异常交易应对预案，对于住宅用地招拍挂出让中出现溢价率超过 100%、单价创历史新高的地块，允许主持人在紧急情况下有权现场变更竞拍方式，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政策性住房面积”、“在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等交易方式，科学、合理确定受让人，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五、供应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534.93 亩公顷，其中供应新增国有建设用地 1414.62 亩，存量建设用地 120.31 亩。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用地 14.14 亩、住宅用地 313.06 亩、工矿仓储用地 559.84 亩、城镇村道路用地 518.53 亩、公共服务用地 10.33 亩、公用设施用地 30.16 亩、机关团体用地 20.23 亩、社会福利用地 68.64 亩。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中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共计 1534.93 亩，主要布局在县中心城区、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楚侯乡工业集聚区、临晋镇、北景乡和牛杜镇等乡镇，其中县中心城区 410.67 亩、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和楚侯乡工业集聚区 516.02 亩、猗氏镇 110.96 亩、临晋镇 68.64 亩、牛杜镇 140.67 亩、楚侯乡 274.24 亩、北景乡 13.13 亩。

六、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经信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特殊情况需调整年度供地计划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

有用地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提出书面用地申请。单位和个人对列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内的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以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

临猗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拟供应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间
1	2022-17	示范区核心区食品工业园	29.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3PPP 道路	第一季度
2	2022-24	临晋镇西关村小风线北	68.64	社会福利用地	划拨	临猗二院	第一季度
3	2023-20	县城双塔北路以东、府东街以北	10.33	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政府东侧广场项目	第一季度
4	2023-16	猗氏镇、牛杜镇、楚侯乡 3 乡镇 8 个村	489.0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道路及连接线工程（G209）项目	第一季度
5	2023-19	县城府西街以北	11.84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公安局业务大楼项目	第一季度
6	2022-41	楚侯乡楚侯村 209 国道以东	6.95	工业用地	挂牌	国锋面粉厂	第一季度
7	2022-42	楚侯工业园	2.83	工业用地	挂牌	培森能源扩建项目	第一季度
8	2023-01	楚侯工业园	33.26	工业用地	挂牌	临猗县年产 30 万套商场超市设备生产项目	第一季度
9	2023-02	楚侯工业园	16.88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60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季度
10	2022-03	猗氏镇小杨村	20.43	仓储用地	挂牌	年储藏货物 3000 吨普通仓储建设项目	第一季度
11	2022-04	楚侯乡楚侯村	6.97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10 万吨石膏基、5 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项目	第一季度

12	2022-07	县城东城路以东	1.41	住宅用地	挂牌	天泰郇都花园	第二季度
13	2023-03	楚侯工业园	127.04	工业用地	挂牌	年加工 30 万件汽车 零部件生产线	第一季度
14	2023-04	北景乡石家庄村	0.95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临猗县气象局地面 气象观测站迁建项 目 1	第二季度
15	2023-05	北景乡石家庄村	12.1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临猗县气象局地面 气象观测站迁建项 目 2	第二季度
16	2023-21	县城北环路以南	18	住宅用地	挂牌	住宅项目	第二季度
17	2023-22	县城西环路以西	20.81	住宅用地	挂牌	住宅项目	第二季度
18	2023-07	楚侯乡楚侯村	2.41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600 吨不定 性耐火材料、耐火 管件生产线建设项 目	第一季度
19	2023-08	楚侯工业园	22.04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10 万支凹印 模具、年加工 5 万 支钢辊毛胚及激光 雕刻版辊生产线建 设项目	第一季度
20	2023-09	楚侯工业园	15.00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40 万吨砂浆 建设项目	第一季度
21	2023-10	牛杜镇杨家庄村	9.46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临猗县天然气利用 工程	第二季度
22	2023-26	楚侯工业园	112.32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60000 吨新 型高品质软磁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季度
23	2023-28	楚侯工业园	21.11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60000 吨新 型高品质软磁制品	第一季度

						生产线建设项目	
24	2023-27	楚侯工业园	22.43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12 万吨饲料 生产线建设	第一季度
25	2023-29	楚侯工业园	43.60	工业用地	挂牌	年产 60000 吨新 型高品质软磁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一季度
26	2023-11	猗氏镇关原头村	8.39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纪检委办案基地项 目	第二季度
27	2023-18	云台府一期以西	16	住宅用地	挂牌	云台府二期项目	第三季度
28	2022-28	县城东城路以东	30.69	住宅用地	挂牌	原轻机厂	第三季度
29	2020-028-2	示范区核心区物 流园	49.2	仓储用地	挂牌	三科农商城	第三季度
30	2023-06	县城五一路以东 峨嵋大道以南	8.57	住宅用地	挂牌	临猗县“状元壹 號”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	第三季度
31	2023-12	猗氏镇关原头村	24.66	住宅用地	挂牌	涑水花园	第三季度
32	2023-13	猗氏镇关原头村	7.39	住宅用地	挂牌	住宅项目	第三季度
33	2023-14	猗氏镇里寺村	7	商业用地	挂牌	百大春天项目	第三季度
34	2023-15	猗氏镇关原头村	70	住宅用地	挂牌	住宅项目	第三季度
35	2019-009-2	猗氏镇马营村猗 顿街以南	57.36	工业用地	挂牌	富森能源二期	第一季度
36	2023-23	县城府东街以南	2	住宅用地	挂牌	住宅项目	第三季度
37	2021-17-1	楚侯乡楚侯村	7.48	住宅用地	挂牌	住宅项目	第四季度

38	2022-25	楚侯乡楚侯村	4.54	住宅用地	挂牌	住宅项目	第四季度
39	2019-022-1-2	猗氏镇里寺村	25.12	住宅用地	挂牌	鑫悦华府住宅项目	第四季度
40	2018-015	猗氏镇贵戚坊村	76.39	住宅用地	挂牌	鑫东方四期	第四季度
41	2023-24	南区路以东	7.57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环卫队项目	第四季度
42	2023-25	南区路以东	7.14	商业用地	挂牌	商业项目	第四季度

临猗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3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313.06 亩，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397.41 亩（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 15.65 亩（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为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详见附件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50.1 亩，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250.94 亩，乡镇所在地住宅用地供应 12.02 亩，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存量住宅信息

全县存量住宅用地总面积 52.9033 公顷。其中，未动工土地面积 12.3761 公顷；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 40.5272 公顷，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2.0549 公顷。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WWW.sxly.gov.cn/。

附表 1

临猗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313.06	290.39		290.39	15.28		15.28	
城市建成区	50.1	47.60		47.60	2.50		2.50	
城市新区	250.94	238.39		238.39	12.55		12.55	
乡镇所在地	12.02	11.42		11.42	0.60		0.6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

附表 2

临猗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2022-07	县城东城路以东	1.41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二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2	2023-21	县城北环路以南	18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二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3	2023-22	县城西环路以西	20.81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二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4	2023-18	云台府一期以西	16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三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5	2022-28	县城东城路以东	30.69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三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6	2023-06	县城五一路以东 峨嵋大道以南	8.57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三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7	2023-12	猗氏镇关原头村	24.66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三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8	2023-15	猗氏镇关原头村	70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三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9	2023-23	县城府东街以南	2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三季度	需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

10	2023-013	猗氏镇关原头村	7.39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三季度	需配建5%的公共租赁住房
11	2021-17-1	楚侯乡楚侯村	7.48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四季度	需配建5%的公共租赁住房
12	2022-25	楚侯乡楚侯村	4.54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四季度	需配建5%的公共租赁住房
13	2019-022-1-2	猗氏镇里寺村	25.12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四季度	需配建5%的公共租赁住房
14	2018-015	猗氏镇贵戚坊村	76.39	商品住宅用地	挂牌	第四季度	需配建5%的公共租赁住房

注：1. 各地根据本地区情况，可选填此表。

2. 住宅用地类型按附表1的分类（商品住宅用地、共有产权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填写。

附表 3:

临猗县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住宅类型	土地面积	建设状态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	(2)	(3)	(4)	(5)	(6)	(7)
1	盛泽苑	县城北环路以北	普通商品住宅	2.031694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2.031694
					未销售房屋	0
2	盛泽苑	县城北环路以北	公租房	0.110861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110861
					未销售房屋	0
3	鸿泰学府	丰喜大道以南、 体育路以西	普通商品住宅	3.12299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3.12299
					未销售房屋	0.358004
4	鸿泰学府	丰喜大道以南、 体育路以西	公租房	0.208232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208232
					未销售房屋	0
5	东观云邸（一期）	县城府东街以南、 东环路以西	普通商品住宅	0.86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86

					未销售房屋	0
6	东观云邸（一期）	县城府东街以南、东环路以西	公租房	0.0573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0573
					未销售房屋	0
7	东观云邸（二期）	县城府东街以南、东环路以西	普通商品住宅	0.13	未开工	0.13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0
8	东观云邸（二期）	县城府东街以南、东环路以西	公租房	0.0087	未开工	0.0087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0
9	状元壹號	峨嵋大道以南，五一路以东	普通商品住宅	2.221007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2.221007
					未销售房屋	0
10	五洲观山悦	峨嵋大道以南	普通商品住宅	4.062586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4.062586
					未销售房屋	0.192453
11	博雅逸豪苑	丰喜大道以南，南区路以西	普通商品住宅	6.7757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0.6504
12	博雅逸豪苑	丰喜大道以南， 南区路以西	公租房	0.4517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13	博雅逸馨苑	县城丰喜大道以 北配件场东路以 西	普通商品 住宅	3.887044	未开工	3.887044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14	博雅逸馨苑	县城丰喜大道以 北配件场东路以 西	公租房	0.259136	未开工	0.259136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15	鑫东方绿城(二期)	临猗县府东街以 北	普通商品 住宅	2.939957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2.939957
					未销售房屋	0
16	鑫东方绿城(三期)	临猗县府东街以 北	普通商品 住宅	1.909125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1.8137
					未销售房屋	1.8137
17	鑫东方绿城(三期)	临猗县府东街以 北	公租房	0.095456	未开工	
					已开工未竣工	0.095456

					未销售房屋	
18	铭基云台府	东城路以西、古坊街以北	普通商品住宅	6.539845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6.539845
					未销售房屋	5.218011
19	铭基云台府	东城路以西、古坊街以北	公租房	0.079432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079432
					未销售房屋	
20	双塔新村	峨嵋大道320号	住宅兼商业	0.9823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0
21	兰亭雅居三期	临猗县猗顿街716号	住宅兼商业	3.1441	未开工	
					已开工未竣工	3.1441
					未销售房屋	1.2350
22	安华跃龙门	县城猗顿街以南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5433	未开工	3.5433
					已动工未竣工	
					未销售房屋	
23	安华跃龙门	县城猗顿街以南	公租房	0.3622	未开工	0.3622
					已动工未竣工	

					未销售房屋	
24	郁阳华府	临猗县城郁阳西街以北、五一路以西	住宅兼商业	0.963098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963098
					未销售房屋	0
25	鑫悦华府	县城府西路1899号	普通商品住宅	1.930906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1.213062
					未销售房屋	0
26	天玺壹号	县城西环路以东	普通商品住宅	1.343325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1.343325
					未销售房屋	1.343325
27	天玺壹号	县城西环路以东	公租房	0.089555	未开工	0.089555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28	夹马口小区	县城南环西路303号	普通商品住宅	0.467173	未开工	0
					已开工未竣工	0.467173
					未销售房屋	0.009
29	鸿泰央玺	县城猗顿街以南新城路以西	普通商品住宅	1.866549	未开工	1.866549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30	鸿泰央玺	县城猗顿街以南新城路以西	公租房	0.125843	未开工	0.125843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31	五洲幸福城	峨嵋大道以南	普通商品住宅	7.699713	未开工	1.59044
					已开工未竣工	6.109273
					未销售房屋	
32	五洲幸福城	峨嵋大道以南	公租房	0.5133142	未开工	0.5133142
					已开工未竣工	0
					未销售房屋	

填表说明：

- 1、关于（4）住宅类型：应选择填写“普通商品房”“租赁型住房”“公租房”。
- 2、关于（6）建设状态：应选择填写“未动工”“已动工未竣工”。
- 3、关于（7）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此项针对“已动工未竣工”的项目，“未动工”项目不需填写。核算方法为：设该地块总面积为S，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R，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A，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S-A/R。其中A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
- 4、各项数量关系：（5）≥（7）

附表 4:

临猗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总数	存量住宅用地总面积	未动工土地面积	已动工未竣工土地	
			面积	未销售房屋土地面积
(1)	(2)	(3)	(4)	(5)
11	52.9033	12.3761	40.5272	12.0549

填表说明：各项数量关系 $(2) = (3) + (4)$ ， $(4) > \geq (5)$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稳增长促升级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鼓励各类企业做大做强，全面调动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限上企业的积极性，挖掘存量，扩大增量，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临猗县商贸流通领域奖励扶持办法》。

一、贸易业入限申报条件

本年度批发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零售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住宿餐饮销售额达到200万元，完成入限资料申报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

二、贸易业入限奖励办法

1、对新录入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第一年2万元，第二年3万元)。同时享受上

级奖励扶持政策。

2、对月度入限的贸易企业，批发业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零售业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餐饮住宿业销售额达到800万元以上，再奖1万元。零售业销售每增加500万元追加1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5万元。

3、对限额以上实体贸易企业，年度销售额与上年度相比，每增加10%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10万元。

三、电商奖励扶持办法

1、对在库年网络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电商企业，以县政府名义授予“临猗县电商龙头企业”称号，对限上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以县政府名义授予“临猗县商贸龙头企业”称号，

争取国家、省、市扶持激励政策。

2、对在库电商企业年网络销售额与上年度相比，增幅 20%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增加 20%追加 1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 5 万元。

四、落实省市贸易业入限、跨境电商、利用外资奖励扶持政策。

五、县商务局负责以上奖励扶持办法的资料评审、解释验收。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严厉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严厉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严厉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私挖滥采行为的发生，切实推进打击私挖滥采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着力构建“党政同责、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配合、综合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临猗县严厉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王鹏君县政府副县长

柳晋生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继军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荆晓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局长

谢云飞县水务局局长

毋世明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鸿达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樊争峰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潘敏科县河务局局长

贾建东张镇党委书记

薛军角杯镇党委书记
陈良孙吉镇党委书记
焦丹东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南晓波角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国孙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员：各单位分管副职及具体承办股室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三、职责分工

1. 组长工作职责：统筹负责严厉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安排。

2. 副组长工作职责：按照单位职责分工，组织好本领域（辖区）的打击私挖滥采工作。

3. 各单位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行动领导组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督查巡查工作，对镇、村的巡查打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依法对组织、参与私挖滥采的人员进行打击，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黄河农场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巡视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报告。

县河务局：负责对黄河河道内及其支渠涉嫌私挖滥采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及犯罪的移交自然资源、公安部门。

县水务局：负责杨范、回龙、元上等沿黄三乡镇扬水站清淤管理工作，协同河务局做好扬水站河沙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综保中心：对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转运砂石资源的，依据本部门职责从严查处，后续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孙吉镇、角杯镇、东张镇：对各自辖区内的私挖滥采行为进行巡视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并依据执法权限进行处置。

四、具体措施

（一）加大巡查预防力度。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格管理本行政区内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向乡镇政府报告。

（二）从严从重打击处理。在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中，各乡镇和有关执法部门要扭住违法线索不放松，揪住违法人员不松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打击并及时执行到位。对非法开采砂石资源涉嫌犯罪的，要做到快捕、快诉、从重、从快判决，决不姑息，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执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1. 对于未依法取得合法砂石资源开采许可证擅自开采的，或取得采砂许可但未按批准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采砂的非法采砂行为。一经发现，由乡镇政府和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对涉事行为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于明知是非法开采的砂石资源及其产生的砂料制品，而予以窝藏、运输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代为掩饰、隐瞒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由公安、交通部门对用于运输的交通工具予以查扣，自然资源部门没收非法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对涉事行为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私自改装或超限超载运输砂石的车辆，由公安、交通部门依法查处，造成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损坏的，依法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非法采砂提供劳务的人员，一发现有参与利润分成、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或者曾因非法采砂受过处罚的，按照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对提供劳务人员的机械设备、工具予以查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对涉事行为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寻衅闹事、威胁执法人员、暴力抗法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6. 对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等参与私挖滥采或充当保护伞的，以及对违法盗采砂石行为管控不到位、在打击私挖滥采专项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导致非法采砂频发多发的相关责任人，一律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三）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网络邮箱、举报信箱、建立举报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线索，各单位、各乡镇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要第一时间处理，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限期反馈核查情况。贯彻落实《临猗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细化奖励标准、落实奖金发放，切实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充

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推动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五、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行动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实行，为期1年。各单位、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分工协作、联系沟通和密切配合，强化工作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巡查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行政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督查，严肃纪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纪、作风腐败问题，第一时间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通过本次专项行动，重拳打击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维护全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完成。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3〕17号）精神，推进我县涑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确保涑水河水质持续好转，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进落实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高质量发

展提供强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涑水河城子埝断面稳定达地表水四类水质。

2024年，涑水河城子埝断面水质均达优良。

2025年，通过项目工程建设，确保涑水河城子埝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存在问题

1. 汛期城市泄洪时，城市雨污分流未建设完成，排水管网容量受限，生活污水和雨水随泄洪溢流口直排涑水河，导致涑水河断面水质不稳定，部分指标瞬时超标。

2. 城区大部分重点涉水企业已进入楚侯污水

处理厂，还有恒晟纺织和力达纸业两家涉水企业继续在首创污水处理厂混合处理，汛期，恒晟纺织可以采取停排措施，排水量大的力达纸业因水量大（每天预处理排水 1000m³）无法采取停排措施，进入城市管网后，雨污水溢流直排涑水河，导致涑水河断面水质不稳定，部分指标瞬时超标。

3. 农村雨排口，未设置任何防护和净化措施，汛期，雨水混合污水直排涑水河，导致涑水河断面水质不稳定。

（四）工程重点

围绕年底任务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整治，聚焦存在的现实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 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采取超低排放，依法严格监管。力达纸业尽快落实退出首创污水处理厂，改排楚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落实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积极谋划建设调蓄池，确保汛期污水不直排涑水河，减轻汛期城市管网容量压力。

3. 加快推进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并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减轻工业污水尾水排河压力，最终实现我县工业污水排污口“零排放”。

4. 加强推进全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改善涑水河沿岸农村雨排口雨污水收集净化，确保涑水河水质稳定达标。

5.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减轻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水环境问题。

6. 加强涑水河排污口监管，针对沿河农村雨排口，汛期严防生活污水随雨水入河。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水务和生态环境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局长兼任，承担日常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

沿河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进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清单项目尽快落地实施，为涑水河断面水质稳定并持续好转提供有力保障，专班办公室跟进项目工程方案及项目进度，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帮助和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遇到的问题和阻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工作专班，确定专人负责，充分利用全省开展“一泓清水入黄河”专项工作的大好时机，结合我县既是黄河流域沿岸，又是涑水河流域过境的有利条件，赶步超前，积极谋划、多措并举，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争取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和实施多样化水生态保护治理项目落地建设。

（四）压实属地责任

建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涑水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直通机制，科学运用乡村河长制巡河制度管理、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在线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涑水河断面及排污口取样化验、跟进市生态环境局水站数据通报等多方面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涑水河断面水质变化，每日研判分析，通报水质情况，发现异常，立即组织现场排查，查清原因，并及时上报。通过对相关部门、沿河乡镇进行提醒，督办，形成“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整改问题”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对不履职尽责、措施不力，不落实整改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2. 临猗县重点项目建设清单附件 1:

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
专班人员组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现成立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长：临猗县县长

副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成员：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统筹安排，组织好《临猗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及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力争完成涑水河断面全面达优良目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局长兼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二）办公室职责

1、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

2、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监管、水环境能力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等生态环境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3、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调蓄池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

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4、临猗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河道综合整治、重要源头水源涵养区和涑水河生态保护修复等水利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5、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河道水源涵养区等规划和资源类的保障和实施。

6、临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7、临猗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财政投入，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市财政各类专项资金，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8、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协调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实施，积极配合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9、各单位、各乡镇政府是“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责任主体，各负其责，推进落实相关工程建设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调度机制。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全面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分区域、分步骤组织推进工程实施。

（三）通报机制。对相关部门工作序时进度、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工程推进等汇总排名，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进度缓慢的全县通报。

（四）督办机制。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密切配合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调度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工程项目推进及完成情况，定期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附件 2：

临猗县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一、全面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稳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高标准编制《临猗县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临猗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按照编制的规划及“新建、改建道路全部实施雨污分流”的原则，逐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预算投资：以当年雨污分流工程计划投资为准。

二、临猗县涑水河流域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

在县城涑水河沿岸建设该项目，对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首创第二污水处理厂 45000m³/d 排河尾水进行全部回收，通过浸没式超滤+反渗透的双膜法深度处理，达到高等级的去离子水，回用于工业企业和涑水河生态补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

预算投资：1.5 亿

三、临猗县城南涑水河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 (城南滞洪区、涑水河改造)

城南涑水河河道即滞洪区生态修复改造工程项目，东起 209 国道西，西至华晋桥，汛期上游泄洪水和城区雨水汇入滞洪区后排入涑水河（滞洪区无存水生态功能），该项目对滞洪区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采取“设备强化+生态修复”的治理思路，综合利用上游原水净化技术，点源强化修复技术、深度生态修复技术，重建河道生态系统，全面控制大面积水体污染，提升净化河道水质改善，提供环境优美、水绿岸青、碧波荡漾的城区段涑水河河道自然生态美景，为涑水河提供优良水质保障。

该项目经水生态修复治理后，我县城南涑水河（原滞洪区）将打造成一条美丽河湖的河道景观工程，涑水河和滞洪区合二为一，美丽的涑水河在这里重现自然美景，宽阔的河面水质清澈透明，水生物、水草生长茂盛，河道两边生态缓冲带绿萌郁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一道风景秀美的生态环境

画卷，同时对我县的空气质量改善起到辅助作用，助推涑水河水质进一步改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

预算投资：3.2 亿

四、临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对全县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全封闭资源化利用，减轻我县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范围农村水环境面源污染。新建堆粪棚 9508.06 平方米，改造实验室 100.8 平方米，建设黑膜存储池 40600 立方米，新铺设排污管道 56880 米，配套排污泵 93 台、增压泵 9 台，购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仪器设备 140 台（套、辆）等。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预算投资：0.56 亿

五、临猗县涑水河流域乡镇（临晋、庙上）污水尾水湿地回用项目

对临晋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并在临晋镇污水处理站和庙上乡污水处理站后建设人工湿地+生化塘项目，助推水质进一步净化提升，减轻涑水河沿岸水环境污染压力。该项目可同时在全县其他乡镇推广，集中申报，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临晋镇庙上乡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预算投资：0.42 亿

六、临猗县乡镇污水处理站（9 个乡镇）项目

围绕黄河、涑水河流域乡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 9 座，分别位于耽子镇、北辛乡、孙吉镇、东张镇、三管镇、七级镇、牛杜镇、崞阳镇、庙上乡，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12000m³/d。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依靠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积极推进申报建设。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自然资源局

耽子镇北辛乡孙吉镇东张镇三管镇
七级镇牛杜镇峒阳镇庙上乡人民政府
预算投资：2.72 亿

七、涑水河临猗段人工湿地工程

在涑水河城区西，东荆阳村建设 10000m³/d 的

人工湿地项目，对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进行再净化，达到优良水质排入涑水河生态补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牛杜镇人民政府

预算投资：0.36 亿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 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临猗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临猗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临猗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临猗县 2023 年水环境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

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涑水河城子埭断面稳定达地表水四类水质。

2024 年，涑水河城子埭断面水质均达优良。

2025 年，通过项目工程建设，确保涑水河城子埭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围绕年底任务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整治，聚焦存在的现实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污染设施运行正常，采取超低排放，依法严格监管。力达纸业落实进入楚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全县范围内严厉打击取缔小化工非法生产，各乡镇应从属地责任出发，拉网式排查，一经发现，从重从快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落实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积极推进谋划建设调蓄池，确保汛期污水不直排入涑水河，减轻汛期城市管网容量压力。

4、加快推进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并推进落实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减轻工业污水尾水排河压力，最终实现我县工业污水排污口“零排放”。

5、加强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推动改善农村雨排口雨污水收集净化，实现水质好转。

6、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减轻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水环境问题。

7、加强涑水河排污口监管，针对沿河农村雨排口，汛期严防生活污水随雨水入河。

8、积极谋划雨水塘治理问题，详细排查雨水塘和沙土场水塘形成的原因和科学治理的成效。

（二）重点项目建设

1、全面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稳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高标准编制《临猗县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临猗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按照编制的规划及“新建、改建道路全部实施雨污分流”的原则，逐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临猗县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一期）在县城涑水河沿岸建设该项目，对丰喜肥业临猗分公司、首创第二污水处理厂 4.5 万 m³ 排河尾水进行全部回收，经通过浸没式超滤+反渗透的双模法深度处理，达到高等级的去离子水，回用于工业企业和涑水河生态补水。（二期）在楚侯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项目，对楚侯污水处理厂的 1.5 万立

方米尾水全部收集，经通过浸没式超滤+反渗透的双模法深度处理和蒸发处理达到“零排放”，产生的再生水，回用于楚侯园区工业企业。（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配合）

3、临猗县城南涑水河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城南滞洪区改造）。（一期）城南涑水河河道即滞洪区生态修复改造项目工程，东起 209 国道西，西至华晋桥，汛期上游泄洪水和城区雨水收集汇入滞洪区，平时无存水，该项目对滞洪区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采取“设备强化+生态修复”的治理思路，综合利用上游原水净化技术，点源强化修复技术、深度生态修复技术，重建河道生态系统，全面控制污染，提升净化河道水质改善，提供环境优美、水绿岸青、碧波荡漾的城区段涑水河河道自然生态美景，为涑水河提供优良水质保障。（二期）对城南涑水河河道两边 50 米生态缓冲带范围进行生态修复，修建拓宽河道护坡，在护坡栽种可涵养保护水系的水草和树木，保护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

该项目经过水生态修复治理后，我县城南将打造一条美丽河湖的河道景观工程，涑水河和滞洪区合二为一，美丽的涑水河在这里重现自然美景，宽阔的河面水质清澈透明，水生物、水草生长茂盛，河边绿道绵绵，两岸绿萌郁郁，芳草萋萋，形成一道风景秀美的生态环境画卷，人与自然合为一体，同时将对我县的空气质量改善起到决定作用，助推涑水河水质进一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配合）

4、全县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对全县黄河流域、涑水河流域畜禽养殖粪便进行全封闭无害化处理并回用，减轻和杜绝形成流域农村水环境面源污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5、临猗县涑水河流域乡镇（临晋、庙上）污水尾水湿地回用项目。对临晋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并在临晋镇污水处理站和庙上乡污水处理站后建设人工湿地项目，助推水质进一步净化提升，减轻涑水河沿岸水环境污染压力。该项目可同时在

全县其他乡镇推广，集中申报，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住建局、临晋镇、庙上乡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6、临猗县乡镇污水处理站（9个乡镇）项目。围绕黄河、涑水河流域乡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依靠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积极推进申报建设。（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7、临猗县水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为提高我县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对临猗县全县范围内涉水企业和涉水排水单位安装水质自动检测，（原有的联网）科学管理，大数据整合。（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配合）临猗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运城市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运城市排名“保7争6”。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增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按照市里要求对临猗县1个“两高”项目进行分类处置，按时间要求完成整治工作。（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能源局配合）

2、逐步推进退城入园。排查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工业企业，制定退城入园计划，限期完成搬迁。（县工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园区管委会牵头）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4、推进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5、加强SO₂管控治理。对照《2023年运城市重点区域二氧化硫精细化管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推进，按时限完成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6、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快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基本完成固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推进铸造、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回头看”，按时限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

局、县工科局牵头)

7、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电力、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8、深入开展绩效评级升级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上档升级。(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9、开展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关于对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通知》，按时限完成全县集中供热锅炉摸排，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2023年7月底县政府与供热企业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9月底完成检修；不能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7月底完成升级改造，8月底完成试运行，县政府与供热企业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确保下个采暖季稳定达标运行。(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三) 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0、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2022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部门配合)

11、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不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和运营模式，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改造方式，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县能源局、县住建局牵头)

12、持续清零散煤。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采暖季前，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各部门按职责落实)

(四)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3、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牵头)

14、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加快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及建材、化工、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流运输(日载货运输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15、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实际情况，2023年9月30日之前，在原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用区范围。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五）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6、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完善扬尘污染控制考核机制，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县住建局牵头）

17、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县住建局牵头）

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示范园区等按职责牵头）

18、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减少“三烧”，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19、持续开展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县住建局牵头）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

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攻坚行动

20、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时限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21、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根据实际情况，2023年7-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按职责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2、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未按时完成特别及超低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实施更严格错峰生产。（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

23、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

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等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工科、住建、交通、交警等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4、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25、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26、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和禁限行，为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型货车允许城市通行时间每天不低于七小时。2023 年 7 月底前，县政府要对大型车辆禁限行区域优化措施等通行政策向社会进行公告，有效避开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牵头）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

项整治行动

27、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按照《临猗县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临猗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我县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临猗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动态更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 2023 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

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监管。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监管，保障耕地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强重金属项目检测，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要逐步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运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

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的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临猗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请和使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

目，申请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2、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杜绝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猗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我县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运

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省控区域点位水质不低于Ⅴ类。

二、重点任务

(一) 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5 月底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底前，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全部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二)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要督促指导全县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将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省控点位、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2、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省控区域点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3、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公布后，推动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三)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4、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要督促指导全县加油站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督促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5、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6、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要持续推进报废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报废钻井、取水井清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县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要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全县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

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0、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质监测。要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自然资

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11、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县水务局等配合）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水环境行动计划、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各乡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环委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督办作用，适时进行工作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实施方案，要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导检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高水平保护。

（三）强化执法监督

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各部门依法精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对各类违反和影响水环境、空气质量、土壤污染、地下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临猗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023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县发改局
2		退城入园工作	长期坚持	逐步推进“退城入园”。	县工信局
3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	长期坚持	开展散乱污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各乡镇、示范园区管委会
4	重点工业行业综合治理	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鼎盛水泥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5	治理	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2023年10月底前	现有砖瓦窑企业完成治理。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	市生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	环境局临猗分局
6		重点区域 SO ₂ 管控治理	2023 年 10 月底前	按照《2023 年运城市一氧化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3 年运城市重点区域二氧化硫精细化管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推进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2 家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8		VOCs 综合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末端治理、LDAR 检测等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9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按要求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10	能源结构	散煤清零	2023年10月底前	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燃煤设施清零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1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2022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县能源局
12	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确保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13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全县新增或更换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县交通局
14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3年12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15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按要求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县市场监管局
16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配合市局检查排放检验机构，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分局
17	用地结构 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县住建局、县 交通局、示范 园区、猗氏 镇、果业局、 市生态 环境局临猗 分局按职责 落实
1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3 年 12 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县农业 农村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李鹏奇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范海英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经济运行、财税金融、能源、应急管理、教育、卫生健康、外事（台港澳）、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双拥、城投、供电、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金融办、县政府外事办、县政府台港澳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价格认证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保障中心）、县统计局（县统计普查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能源发展中心）、县教育局（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教学研究室、县教师进修学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集团、县计生协会）、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临猗县行政学校、县城投公司。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协调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及驻临部队、县委编办、县考核办、消防大队、农调队、县公路管理段、县税务局、人民银行临猗县支行、县银监办、工商银行临猗支行、农业银行临猗支行、建设银行临猗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临猗支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人保财险临猗支公司、人寿保险临猗支公司、人寿财险临猗支公司及其他保险机构、临猗县供电支公司、临晋中学。

米会杰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旅游、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博物馆、县文化馆、县眉户戏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招商引资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融媒体中心。

协调联系：县网信办、县工商联、县科学技术

协会、邮政临猗分公司、移动临猗分公司、联通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石油临猗分公司、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柳晋生同志：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协调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武警临猗中队。

王鹏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林业局（县林草发展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县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供热公司、临猗首创环卫公司、临猗首创水务公司。

协调联系：县烟草公司临猗卷烟营销部、公积金临猗管理部。

刘红庆同志：负责交通运输、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运输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红十字会。

协调联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民（私）营企业协会、县消费者协会。

王海军同志：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农业种子站、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务局（县水利发展中心、县引黄服务中心、县涑水河道服务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联社。

协调联系：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临猗气象局、临猗河务局。

翟朝霞同志：负责民政、人力资源、退役军人、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民政局综合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县社区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革临猗支部、民盟临猗支部、民建临猗支部、民进临猗支部。

史高川同志：协助县长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创建临猗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工作。

贾鑫磊同志：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 “煤改电” “煤改气” 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 “煤改电” “煤改气” 运行补贴办法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16 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 2022-2023 年采暖季（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运行补贴。

一、补贴范围

全县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

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和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煤改电”居民扣除生活用电外，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煤改气”居民用户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

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发放时间

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应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 2022-2023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职责分工

（一）县清洁取暖办职责。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本区域“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是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实施主体，组织所辖村委会、社区配合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做好对本辖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公示以及错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工作。及时组织村委会、社区对运行补贴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及时对运行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和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向业务部门报送“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明细并提出资金申请。

（三）县能源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四）县住建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向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并提供准确无误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五）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需求。根据

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六）县审计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七）县民政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涉及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众类别进行审核认定。

（八）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职责。负责督促各供电所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九）临猗县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临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职责。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涉及“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是一项民生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顾大局、有担当、有作为的高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推进此项工作，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县清洁取暖办汇报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社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改造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19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时间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 日—25 日居民可自行办理缴费事宜。

二、征缴范围

1. 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

2. 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缴标准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

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

1. 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个人不缴费；

2. 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其中：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 38 元；低保对象个人缴纳 76 元；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

人口个人缴纳 100 元；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个人缴纳 190 元。

四、征缴任务

各乡镇（社区）征缴任务以上年度参保人数为基础，综合考虑人口普查情况和辖区实际常住人口确定（征缴任务数附后）。原则上以户为单位缴纳，做到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参保率力争达到 100%。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临猗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范海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鹏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海生国家税务总局临猗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玮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各乡（镇）长、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残联、社区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农商银行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玮同志兼任。

办公室职责：牵头总抓，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

民保费征缴工作和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六、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职责：在参保征缴工作中，乡镇党委政府负总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及参保信息的登记与维护工作，力争辖区居民百分之百参保缴费。

县医保局职责：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工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转移接续、特困人员身份标注工作；宣传发动全民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县税务局职责：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环节，汇总通报缴费的总体进度，解决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递医保部门；宣传发动全民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将财政配套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职责：负责给参保人员提供户籍办理及查询等相关工作，确保群众有需求，办理跟得上，服务有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负责优抚对象人员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教育局职责：积极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发动工作，配合做好在校学生的征缴工作。

县社区服务中心职责：积极做好县城内城镇居民和常住人口参保缴费的宣传发动工作，搭建平台，配合做好征缴工作。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对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稳定脱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人员 5 类人群进行认定，配合做好这 5 类人群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民政局职责：负责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户进行认定，配合做好低保对象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卫健体局职责：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医

疗机构作用，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医疗集团各医疗机构配合乡镇政府做好参保征缴工作；持续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把惠及民生的普通门诊统筹政策、“两病”门诊等医保政策落到实处。

县残联职责：负责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进行认定，配合做好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农商银行职责：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资金入库工作，以日为单位进行汇总入库，及时反馈未正常入库的缴费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职责：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的政策宣传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办法，压实责任、扣紧链条，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各乡(镇)要及时召开征缴工作会议，成立以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压实村级征缴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宣传发动和业务工作。

(二) 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

(三) 明确责任，严格考核。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县政府将定期组织情况督导，从 10 月开始，每周通报一次进展情况，并将督导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

附件：《临猗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分解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 镇	任务数 (人)
1	猗氏镇	34385
2	牛杜镇	30337
3	楚侯乡	31165
4	嵎阳镇	23652
5	庙上乡	30417
6	临晋镇	34071
7	七级镇	27215
8	东张镇	31143
9	角杯乡	35027
10	孙吉镇	48247
11	北辛乡	26267
12	耽子镇	31837
13	北景乡	56183
14	三管镇	17106
15	社区办	22468
合计		479519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2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县耕地保护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精神，切实加强临猗县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有效解决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建立常态长效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建

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强化红线和底线思维，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被随意占用，严控新增违法，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和整改。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形成各乡（镇）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着力保障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有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二) 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 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 逐级落实保护目标, 夯实保护责任。

(三) 坚持协同联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 上下联动, 建立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实行全天候动态监管。

三、总体目标

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防止耕地“非粮化”, 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台账化、清单化、动态化管理,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确保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动态巡查工作, 明确巡查目标, 落实巡查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达到“存量清零、新增为零”目标, 为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耕地保护巡查工作实施

(一) 巡查等级划分

临猗县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域均为自然资源巡查工作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 巡查区域具体分为三个等级:

1. 一级巡查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农业生态园区、风景名胜保护区。

2. 二级巡查区: 城乡结合部土地, 国道、省道、县道及乡村道路两侧土地、村庄周围土地。

3. 其他区域为三级巡查区。

(二) 巡查频率

按照属地管理, 乡(镇)政府具体实施巡查监测以及部署村级巡查监测, 一级巡查区域作为重点巡查对象, 每周巡查一次; 二级巡查区域每 10 天巡查一次, 三级巡查区域每 30 天至少巡查一次。违法行为多发时段、高发区域要加大巡查频率, 实行不定期巡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检查。

(三) 巡查人员

由乡(镇)政府负责乡(镇)巡查人员及辖区内村级巡查人员的安排部署。巡查人员应当逐次登记好巡查日志, 每月将巡查台账在该月最后一天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送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查。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

安排专人对县域内进行不定期巡查, 并督察乡(镇)巡查情况, 做好巡查记录。

(四) 处置措施

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 巡查人员对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自然资源或相关职能部门, 执法部门应向违法当事人(单位)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 以“零容忍”态度, 坚决做到该拆除的拆除到位、该没收的没收到位、该移送司法机关的移送到位。

1. 村民违法占用耕地, 村干部未报告未制止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约谈相关村支部书记。年度内一村出现 2 起以上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 对相关村支部书记予以免职处理;

2. 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耕地面积比例超过 15% 的, 由县人民政府约谈乡镇主要负责人;

3. 年度内出现 3 起村民建房违法占用耕地且已建成一层未制止未拆除复耕的, 由县纪委监委派自然资源局纪检组依法依规予以立案问责;

4. 年度内乡(镇)单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 10 亩的,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单宗超过 5 亩的, 一律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 15% 的乡(镇),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 整改工作

1. 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 辖区政府要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要及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整改不力的, 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的原则, 并通过统筹部署, 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根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实施要求，明确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用地规模、用地布局、工作时序、实施计划、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依法对地类予以变更。对转出耕地实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动态。对未按规定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检查考核

（一）各乡（镇）政府是耕地保护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各乡（镇）长为本级巡查区域第一责任人，对本级及村级巡查人员的巡查情况和效果进行考评。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镇）递交上来的巡查台账与国家、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卫片图斑数据进行比对，对新增违法行为的乡（镇）未报告、未处置的，坚持“既查事又查人”原则移送处置。

（三）对因巡查不到位或制止不力，导致发生重大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的，将移送纪委监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形势。面对当前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要始终保持政治敏锐性，要有清醒的认识。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制，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耕地保护巡查工作顺利进行。充分认清耕地保护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务必把开展耕地保护巡查和制止违法行为当做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政治高度来抓，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巡查工作人员和设施等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提升执法监督效能，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积极推进我县耕地保护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发挥基层治理，加强源头管控。建立耕地保护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打造监控严密、分析精准、报告及时的耕地保护月度管理体系，对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及时掌握、及时调度、及时报告，从“事后督察”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遏制新增违法占地，实现动态清零的有效举措。加强基层治理，政府部门形成一盘棋，压实基层主体责任，

政策上人人知晓，管理上层层有责，“让家门口的人，管好家门口的事”，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监管严密，措施有力的网格化的群防群治监管体系。

（三）强化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为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各部门、乡（镇）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执行工作，加强沟通联动，完善工作程序，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必要时主动提前介入，及时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四）强化执法监管，依法监督管理。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未经预审与规划选址的，发改局不得批复可研；用地未经批准的，自然资源局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行政审批局不得予以招投标，行政审批局不得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动工建设，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在耕地卫片监督中发现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民生、环保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违法违规占地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将问题线索移交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整改，及时消除违法状态，为做好“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建设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

（五）严肃查处整改，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政府要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把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作为衡量一个地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有效处置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该拆除的要拆除，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各执法部门要依照职责做好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工作，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乡（镇），县纪委监委要开展警示约谈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临猗县耕地保护工作职责附件：

临猗县耕地保护工作职责

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部：负责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财政局：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对自然资源部门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接收备案并依法处置。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发改局：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个人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于违法个人名下，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立项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书的，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对于未取得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且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工作。

林业局：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日常监管工作。

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审计局：负责将耕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

任审计并严格组织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树立强烈的耕地保护意识，切实担负保护耕地的基层主体责任，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乡（镇）建设和耕地保护的关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强化过程监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承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形成保护耕地合力。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关于卫星遥感技术下发的疑似图斑进行实地核实，对耕地利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管、动态监管，及时监测耕地的变化情况与县直有关部门沟通；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管控工作机制建设，切实保护好辖区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对新出现的各类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加大查处和整治力度，对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各乡（镇）负责成立相应工作组织机构，建立乡（镇）巡查监管网络，制订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巡查方案、

计划，并报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备案。负责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巡查主体监管责任，指导辖区内各村（组）建立巡查制度、台账，督促村级监测人落实责任，确保“田长制”真正落到基层，监测机制顺利运行，对巡查发现违法占地和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政府报告，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确保“农地姓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负责指导、引导耕地承包经营者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从严从紧备案，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使用一般耕地。要通过耕地保护巡查工作的开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总结经验，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发现有效制止耕地保护违法行为的新举措。夯实各级主体责任，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执法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有效调动基层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良好氛围和基层服务管理新模式，有效保护耕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工作，积极有效遏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促进我县农业、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制度，切实保证“农地农用”，有效遏制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变相进行非农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变相进行经营性活动、“大棚房”建设等行为，确保全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各类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农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设施种植（包括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等生产设施用地；农作物种植

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贮藏、副产物（渣、皮、糠、麸、核）处理等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车间）、配种房、水产苗种繁育车间、水产养殖循环水处理、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等，

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科研、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以及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化无害处理等用地，都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严禁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搞非农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搞“大棚房”建设。

二、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照节约资源、集约用地原则，根据生产需要和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农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5%，种植规模1000亩以下的，控制在5亩以内；1000亩以上的，控制在10亩以内；从事果品储层的辅助设施用地控制在10亩以内。看护房应为单层，单体用地面积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有供暖需求的可适当增加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10%，但最多不超过15亩；（生猪养殖不受15亩上限限制）。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一）落实“进出平衡”，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设施农业用地坚持属地管理规则，建设前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依法申请和备案，落实“进出平衡”。未经备案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乡（镇）政府严格按照“上图入库”规范进行程序审批。违规建设的由乡（镇）政府负责实施查处，坚持审批、监管、整改为同一责任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有效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以及闲置的土地，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

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破坏耕作层的设施农业用地在占用耕地时，严格执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实施方案，坚持“先进后出”原则，补充同等质量、数量的耕地，签订使用者承诺书，并做“平衡补划报告”及“生产规划图示”，由“进”、“出”方共同监管。

（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是监督和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必要的技术手段，严格按照“应入尽入”的

原则，对设施农用地进行“上图入库”工作，确保设施农业用地在取得用地阶段就开始进行“上图入库”工作，做到每办理一宗，“上图入库”一宗，逾期不予受理。乡（镇）政府严格按照“上图入库”标准规范备案，自然资源局在耕地保护检查、土地变更调查、土地执法等工作中，以“上图入库”信息作为设施农业用地认定的依据，未按要求进行“上图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不予认可。

（三）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三不得、三禁止”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备案用地面积，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加强全县设施农用地管理，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非农建设行为。各乡（镇）要积极与局耕保股、卫片办进行对接，结合“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排查清单，对应办理但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对不规范的设施农业用地（超出备案范围建设、建设位置偏移、改变备案用途）及以往设施农业用地问题逐乡镇逐宗进行整改验收，对未完成整改验收工作，该乡镇辖区范围内设施农业用地停批停建。直至整改验收通过方可依法依规对新增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工作。

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核程序

（一）用地选址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属地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合理布局，提高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与经营者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及本规定进行选址，选址前应做好“进出平衡”相关工作，选址时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禁养区划定区域，依法依规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和范围，设施农业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一并按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进行审批。

（二）用地协议及建设方案

经营者需与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并出具建设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

备案。

用地协议内容包括：用地位置、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土地复垦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其中乡、村集体用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确权的土地不得超过本轮承包期限。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在征得承包农户同意后经营者应依法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

用地协议中还应当体现：当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需征收土地时，涉及到设施农业用地的经营者应做到无条件退出，地面附着物按照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的建设成本价进行补偿。

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

拟定的用地协议和建设方案通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签订正式用地协议，经营者或农村经济组织将用地协议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三）土地复垦方案

为切实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规范土地资源管理秩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应督促经营者落实土地复垦要求。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经营者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项目占地 10 亩以上（含 10 亩）的经营者，在开工建设前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

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营者在生产结束后一年内对所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自行复垦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退还土地复垦费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到现场实地查勘、充分论证，经验收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复垦费用退还经营者；逾期不复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

一年内利用经营者缴纳的土地复垦费进行复垦，复垦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土地复垦的，将依法追责。

（四）备案情况汇交

乡镇人民政府自备案日起一个月内将备案资料汇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上图入库，为避免经营者超占违占，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测绘单位进行实地放线，县自然资源局现场监督指导。

（五）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移交数据进行“上图入库”，对审核未通过“上图入库”标准规范的，驳回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负责实施整改重新审定整改后再移交，对无法整改的由乡（镇）政府负责查处。

五、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属地管理原则，对本乡镇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履行引导、服务、备案职责，规范用地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经营者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实施建设和按备案用途使用土地，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完成后，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性质、规模以及未批先建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依法进行查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乡镇的汇交资料及时进行上图入库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中的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合理确定使用年限。